

ViewSonic®

PJ513D/PJ513DB DLP Projector



ViewSonic®

- User Guide
- Guide de l'utilisateur
- Bedienungsanleitung
- Guía del usuario
- Guida dell'utente
- Guia do usuário
- Användarhandbok
- Käyttöopas
-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пользователя
- 使用手冊 (繁體)
- 使用手冊 (简体)
- 사용자 안내서

機 型: VS11959

電磁相容資訊

FCC 聲明

本產品符合 FCC 規定的第 15 部份。操作時有以下兩種情況：(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造成操作不良的干擾。

本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 B 級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在一般住宅環境中造成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和發射無線電頻率能量，因此若沒有依照指示安裝及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的干擾。然而，並不保證在特定安裝方式下不會產生干擾。如果本設備對無線電或電視收訊產生有害干擾，(可透過開、關設備判定)，建議使用者嘗試以下方法消除干擾：

- 重新調整或放置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與無線接收設備的距離。
-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請向經銷商或具有經驗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請求幫助。

警告：進行任何本手冊未明確核准的變更或修改可能使您沒有權利操作本產品。

適用於加拿大

- 本 B 級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CE 歐洲國家聲明



本裝置符合由 92/31/EEC 及 93/68/EEC Art.5 修正之「電磁相容性」EEC 規範 89/336/EEC 與由 93/68/EEC Art.13 修正之「安全性」73/23/EEC 相關規定。

以下資訊僅適用於歐盟 (EU) 成員國：

右側所示的符號符合《廢電子電機產品 (WEEE) 指令 2002/96/EC》之規定。

凡標有此符號的產品不得作 城市廢品加以處理，而必須按照當地有關法律利用貴國或貴地區的廢品回收及收集系統而加以處理。



重要的安全指示

1. 請詳讀這些操作指示。
2. 請保存這些操作指示文件。
3. 請注意所有的警告訊息。
4. 請遵守所有的指示。
5. 請勿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設備。警告：為減低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將此產品暴露於雨或潮濕的環境中。
6. 只能用柔軟的乾布擦拭。如果仍無法清潔，請參造“清潔 LCD 顯示器”中更進一步的指示。
7. 請勿擋住任何通風口。請依製造商的指示安裝本設備。
8. 請勿安裝於接近熱源的地方，例如靠近發熱器、暖氣調節設備、爐子或其他會產生熱氣（包括放大器）等設備的地方。
9. 請勿改變確保安全用的分極式或接地式插頭。分極式插頭有兩個扁平狀的插腳，兩個插腳的寬度有大小之分。接地式插頭有兩個扁平狀的插腳及一個接地用的圓柱型插腳。較寬的扁平插腳和接地插腳是確保安全之用，如果該插腳和您的電源插座不符的話，請洽電氣技師為您更換合適的插座。
10. 請避免讓電源線受到踩踏或擠壓，特別是插頭、電源插座及電源線與設備的連接點這幾個地方。請將設備放置於靠近電源插座的地方，以便取用。
11. 只能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 / 配件。
12.  只能使用製造商指定或與產品隨售的推車、三腳架、托架或平台。如使用推車，在移動推車 / 設備時務必小心，避免翻覆導致設備損害。
13. 如長時間不使用本設備時，請將插頭拔下。
14. 所有的維修服務請找合格的服務人員進行。當設備有任何損壞，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濺入或物體掉入設備內部、設備淋到雨或受潮、或無法正常運作、或掉落地面時，就需要維修服務。

RoHS 符合性聲明

本產品係根據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之 Directive 2002/95/EC 的規定設計與製造而成，限制在電氣與電子設備上使用某些危害物質 (RoHS 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並通過歐盟技術協調委員會 (Technical Adaptation Committee，TAC) 對於一些物質最大濃度的規範，如下所示：

物質	最大允許濃度	實際濃度
鉛 (Pb)	0.1%	< 0.1%
汞 (Hg)	0.1%	< 0.1%
鎘 (Cd)	0.01%	< 0.01%
六價鉻 (Cr^{6+})	0.1%	< 0.1%
多溴聯苯 (PBB)	0.1%	< 0.1%
多溴聯苯醚 (PBDE)	0.1%	< 0.1%

上述某些產品元件在 RoHS 排除條款下得以免除，範圍如下：

排除元件範例：

1. 每支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 (即省電燈泡) 中不超過 5 mg 的汞，以及未在 RoHS 排除條款中特別提到之其他燈泡 / 燈管內的汞。
2. 陰極射線管 (即映像管)、電子元件、日光燈管和電子陶瓷零件 (如壓電裝置等) 中的鉛。
3. 高溫型焊料中的鉛 (即鉛含量 (重量) 達 85% 以上的鉛合金)。
4. 鋼鐵中鉛含量達 0.35%、鋁中鉛含量達 0.4%，以及銅合金中鉛含量達 4% 等作為分配元素的鉛 (此處的含量指重量)。

版權聲明

版權所有 © ViewSonic® Corporation, 2008。保留所有權利。

Macintosh 與 Power Macintosh 是蘋果電腦公司的註冊商標。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NT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ViewSonic、三隻鳥標誌、OnView、ViewMatch 與 ViewMeter 是 ViewSonic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VESA 是視訊電子標準協會的註冊商標。DPMS 和 DDC 是 VESA 的商標。

PS/2、VGA 和 XGA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免責聲明：ViewSonic 公司不對本文檔中的技術、編輯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對因提供本資料，或因本產品之性能或使用所造成意外或衍生的損壞負責。為了持續產品改良的利益，ViewSonic 公司保留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此產品規格的權利。本文件中資訊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未經 ViewSonic Corporation 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複製、翻版或傳送此文件。

產品註冊

為滿足您將來之需並讓您在第一時間內收到任何額外的產品資訊，請在以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您的產品：www.viewsonic.com。您也可以使用 ViewSonic 精靈光碟列印註冊表，填寫後請將其郵寄或傳真至 ViewSonic。

使用者紀錄

產品名稱：	PJ513D/DB ViewSonic DLP Projector
機型：	VS11959
文件編號：	PJ513D/DB_UG_TCH Rev. 1B 01-30-08
序號：	_____
購買日期：	_____



本產品的燈泡內含汞的成分。請遵照地方、國家法律進行妥善處理。

目錄

簡介.....	1
投影機特色	1
包裝內容	1
投影機外觀檢視	2
控制與功能	3
放置投影機.....	7
選擇位置	7
找出偏好的投影影像大小	8
連接.....	11
連接電腦或顯示器	11
連接 Video 來源裝置.....	13
操作.....	17
啓動	17
切換輸入訊號	18
調整投影影像	19
放大並搜尋投影圖片的細節	20
選擇縱橫比	21
將影像最佳化	22
隱藏影像	25
鎖定控制按鍵	25
鎖定影像	26
於高海拔環境中操作	26
調整聲音	27
個人化投影機功能表顯示	27
關閉投影機	28
功能表操作	29
維護.....	37
投影機保養	37
燈泡資訊	38
疑難排解.....	44
規格.....	45
投影機規格	45
尺寸	46
時相圖表	47

簡介

投影機特色

投影機整合了高效能光學引擎投影技術以及方便使用的設計，能提供高穩定性且易於使用。

投影機的特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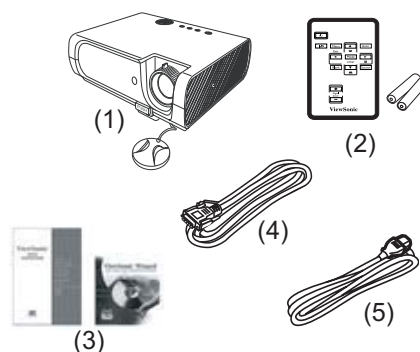
- 快速自動搜尋，加速訊號偵測程序
 - 多達 11 組預設模式，為不同投影需要提供多種選擇
 - 高品質手動變焦鏡頭
 - 顯示最佳圖片品質的單鍵自動調整功能
 - 校正扭曲影像之數位梯形修正
 - 資料 / 視訊顯示專用之可調式色彩平衡控制
 - 高亮度投影燈泡
 - 可顯示 1670 萬色
 - 多語系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 可切換正常與經濟模式，減少電力消耗
 - 連接音訊輸入時，內建喇叭提供混合聲道音訊
 - 強大的 AV 功能，提供高品質視訊影像
 - Component HDTV 相容性 (YPbPr)
- ☞ • 投影影像表面的亮度會因為周圍的照明情況、所選的輸入來源對比 / 亮度設定而有所不同，且會和投影距離成直接比例。
- 燈泡亮度會隨著時間降低，且可能因燈泡製造商的規格而有所不同。這是正常且符合預期的情況。

包裝內容

投影機隨附有連接 PC 所需的纜線或視訊設備。小心打開包裝，並確認下面所有項目都未短少。如果缺少以上任何項目，請連絡您購買投影機的經銷商。

標準配件

1. 投影機
2. 卡片型遙控器和電池
3. 快速索引和 ViewSonic 精靈程式光碟
4. VGA 纜線
5. 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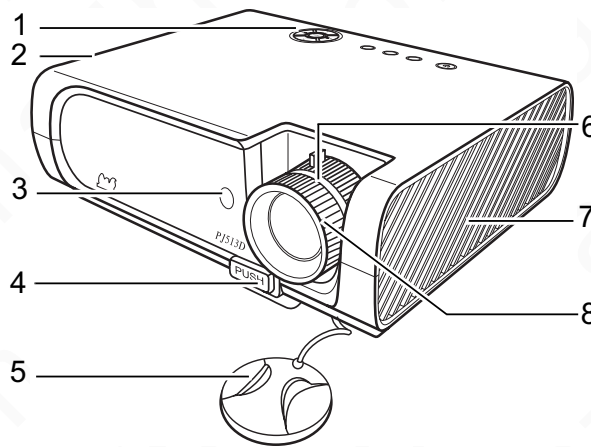


選用配件

1. 備用燈泡套件
2. 軟質手提箱

投影機外觀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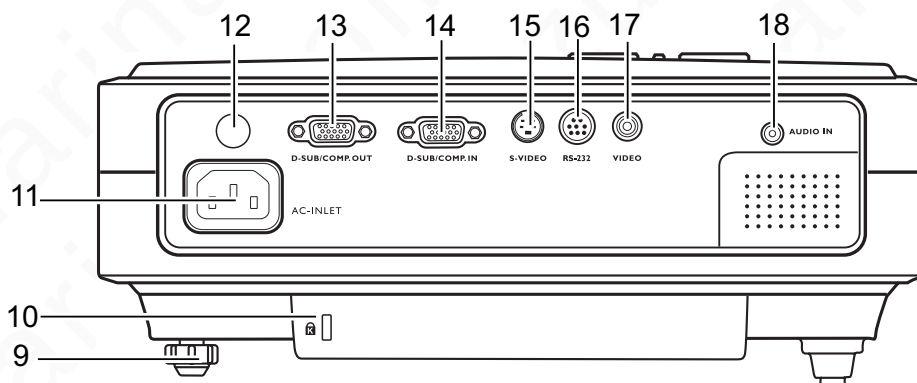
正面 / 上方



1. 外部控制面板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 頁的「投影機」。)
2. 風扇 (熱空氣排出裝置)
3. 前方紅外線遙控感應器
4. 快速釋放按鈕
5. 鏡頭蓋
6. 對焦環和縮放環
7. 風扇 (冷空氣入口)
8. 投影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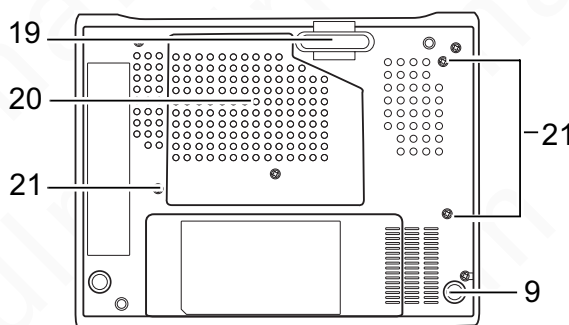
背面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的「連接」。



9. 後方調整腳架
10. Kensington 防盜鎖線槽
11. AC 電源線接頭
12. 後方紅外線遙控感應器
13. RGB 訊號輸出插槽
14. RGB (PC)/Component 視訊 (YPbPr/YCbCr) 訊號輸入插槽
15. S-Video 輸入插槽
16. RS232 控制連接埠
17. Video 輸入插槽
18. 音訊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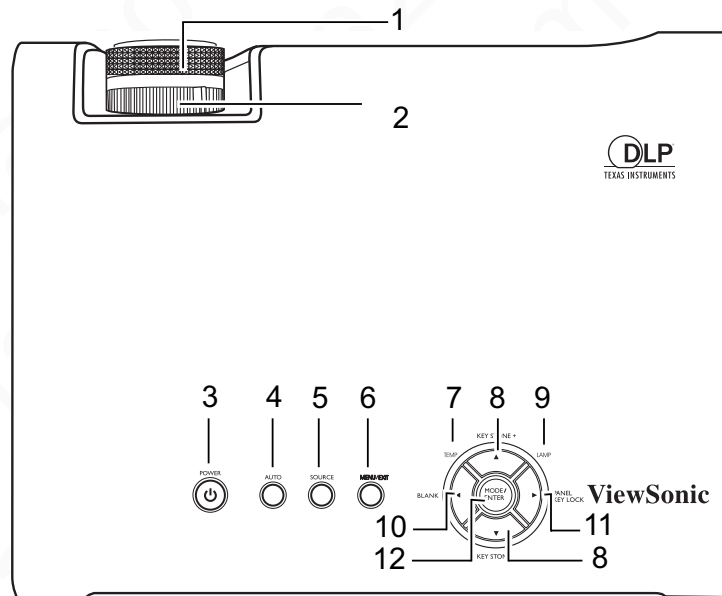
下方



19. 快速釋放腳架
20. 燈泡外蓋
21. 天花板安裝用螺絲孔

控制與功能

投影機



1. **對焦環**
調整投影影像的焦距。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9 頁的「微調影像大小與清晰度」。
2. **縮放環**
調整影像尺寸。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9 頁的「微調影像大小與清晰度」。
3. **電源 / 電源指示燈**
開啓或關閉投影機。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7 頁的「啓動」和第 28 頁的「關閉投影機」。
4. **自動**
自動判斷顯示圖片的最佳品質時相。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9 頁的「自動調整影像」。
5. **來源**
顯示來源選擇列。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8 頁的「切換輸入訊號」。
6. **功能表 / 離開**
開啓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返回上一個 OSD 功能表，離開並儲存功能表設定。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的「使用功能表」。
7. **溫度警告燈**
如果投影機的溫度變得過高，會亮起紅燈。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2 頁的「指示燈」。
8. **梯形修正 / 箭號按鈕 (◻ / ▲ 上，◻ / ▼ 下)**
手動修正投射有角度時產生的扭曲影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的「梯形修正」。
9. **燈泡指示燈**
指示燈泡狀態。當燈泡發生問題時，指示燈會亮起或閃爍。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2 頁的「指示燈」。

10. ◀ 左方 / 空白

用來隱藏螢幕影像。要恢復影像顯示，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任何鍵即可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5 頁的「隱藏影像」。

11. ▶ 右方 / 面板按鍵鎖定

啟用面板按鍵鎖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5 頁的「鎖定控制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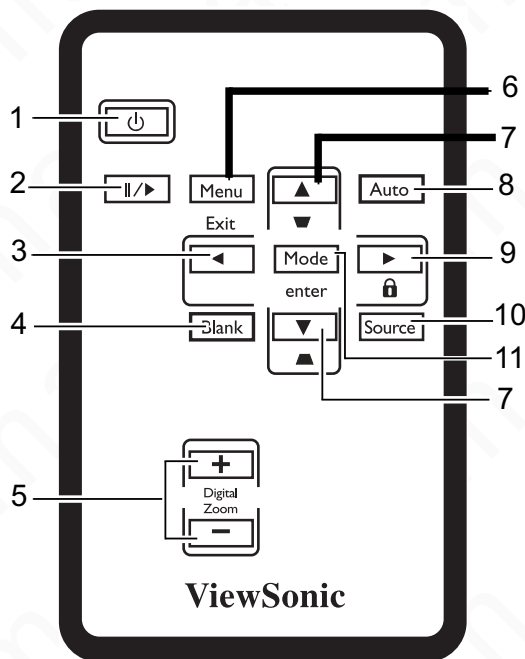
啟動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後，#8、#10 和 #11 按鈕會用做箭號按鈕，用以選取所要的功能表項目並進行調整。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的「使用功能表」。

12. 模式 / ENTER

視選取的輸入訊號而定，選取可用的圖片設定模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2 頁的「選取預設模式」。

啟動選取的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項目。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的「使用功能表」。

遙控器



1. **電源**
開啓或關閉投影機。
2. **鎖定**
鎖定投影影像。
3. **◀ 左方**
4. **空白**
用來隱藏螢幕影像。要恢復影像顯示，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任何鍵即可。
5. **數位變焦按鈕 (+、-)**
放大或縮小投射影像尺寸。
6. **功能表 / 離開**
開啓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返回上一個 OSD 功能表，離開並儲存功能表設定。

7. **梯形修正 / 箭號按鈕** (◻ / ▲ 上，
◻ / ▼ 下)

手動修正投射有角度時產生的扭曲影像。

8. **自動**

自動判斷顯示圖片的最佳品質時相。

9. **▶ 右方 / 鎖定**

啓用面板按鍵鎖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5 頁的「鎖定控制按鍵」。

啓動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後，# 3、# 7 和 # 9 按鈕會用做箭號按鈕，用以選取所要的功能表項目並進行調整。

10. **來源**

顯示來源選擇列。

11. **模式 / ENTER**

視選取的輸入訊號而定，選取可用的圖片設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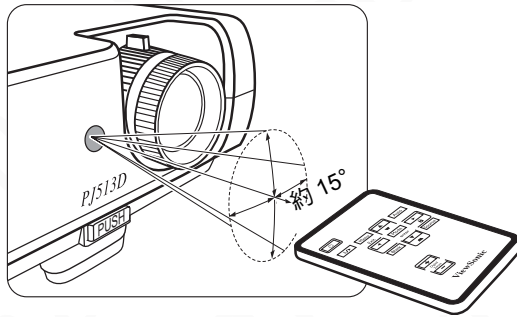
啓動選取的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項目。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的「使用功能表」。

遙控器有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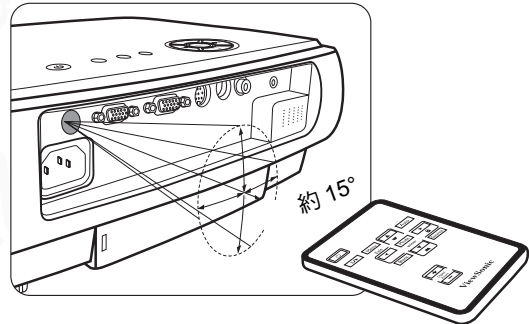
紅外線遙控感應器位於投影機的正面和背面。您必須讓遙控器與紅外線遙控感應器成直角，在 30 度以內的範圍操作，才能讓投影機正常運作。遙控器與感應器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 8 公尺 (~ 26 英尺)。

確認遙控器與投影機上的紅外線遙控感應器之間沒有任何障礙會對紅外線光束的發射造成影響。

- 從前方操作投影機



- 從後方操作投影機



更換遙控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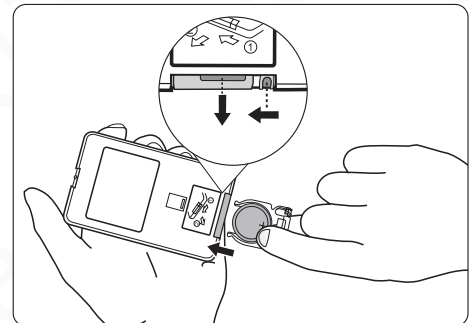
1. 將電池座向外拉出。

 請依照圖中的指示進行。拉出電池座時按住鎖定桿。

2. 將新電池放入電池座。請注意正極的一面向外。
3. 將電池座推入遙控器。



- 請避免將電池置於過熱和過濕的環境。
- 如果電池放置錯誤，可能會對電池造成損傷。
- 更換電池時，請使用相同或電池製造商建議之同等類型的電池。
- 請依照電池製造商的指示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 請絕對不要將電池投入火中。可能會造成危險或爆炸。
- 如果電池電力已耗盡，或將有一段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移除電池，避免電池液體外洩造成遙控器損壞。



放置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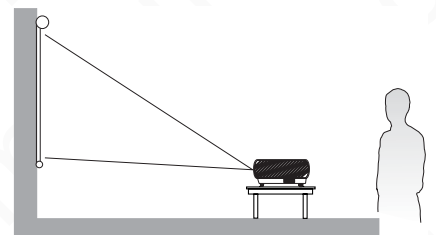
選擇位置

依照您的投影機設計，可以使用的安裝位置有四種：

1. 前方桌面；
2. 前方天花板；
3. 後方桌面；
4. 後方天花板；

1. 正放前投

選擇此位置，將投影機置於螢幕前方接近地面處。這是最常見的投影機放置位置，便於快速安裝與攜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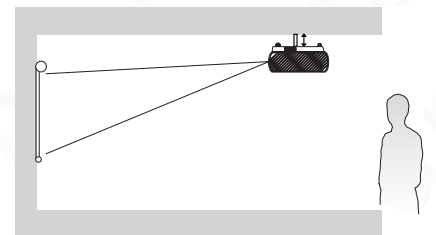


2. 倒吊前投

選擇此位置，將投影機上下顛倒懸掛於螢幕前方的天花板。

請向經銷商購買建議的投影機天花板安裝套件，將您的投影機安裝於天花板。

開啓投影機後，在**系統設定：基本 > 投影機位置**功能表中設定**倒吊前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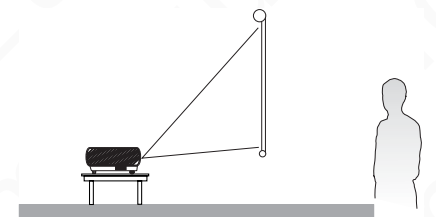


3. 正放後投

選擇此位置，將投影機置於螢幕後方接近地面處。

請注意，此位置需要特殊的後方投影螢幕。

開啓投影機後，在**系統設定：基本 > 投影機位置**功能表中設定**正放後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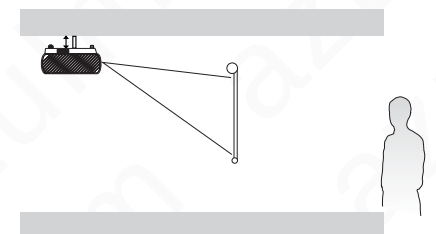


4. 倒吊後投

選擇此位置，將投影機上下顛倒懸掛於螢幕後方的天花板。

請注意，此安裝位置需要特殊的後方投影螢幕以及適當的天花板安裝套件。

開啓投影機後，在**系統設定：基本 > 投影機位置**功能表中設定**倒吊後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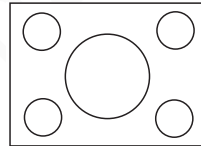


您的室內陳設或個人喜好會影響安裝位置的選擇。請考量螢幕的大小和位置、具有合適電源插座的位置，以及投影機和其他裝置間的位置和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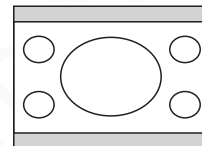
找出偏好的投影影像大小

投影機鏡頭到螢幕間的距離、縮放設定，以及視訊格式都是影響投影影像大小的重要因素。

投影機的原始縱橫比為 4:3。為投射完整的 16:9 (寬螢幕) 縱橫比的影像，投影機會調整大小並將寬螢幕影像縮放為投影機的原始寬度。這會將畫面高度依照比例縮小為相當於投影機原始高度 75% 的長度。



4:3 縱橫比影像顯示於 4:3 縱橫比顯示區域



16:9 縱橫比影像縮放顯示於 4:3 縱橫比顯示區域

因此，16:9 的影像不會使用此投影機所顯示之 4:3 影像中 25% 的範圍。當在 4:3 投影顯示區域以垂直中心位置縮放顯示 16:9 畫面時，不使用的範圍會顯示為沿著 4:3 投影顯示區域頂端和底端 (各為 12.5% 高度) 的黑色 (不亮) 條狀區域。

決定您投影機的位置時，請考量預期的使用目的及輸入訊號縱橫比。所有輸入 (除輸入 16:9 長寬訊號的複合 Video 以外) 會以 4:3 縱橫比顯示 (且需要較縮放的 16:9 影像投影區域多出額外 33% 的顯示高度)。

注意：如果將來可能需要選擇輸入 (除 16:9 長寬訊號之複合 Video 以外)，請勿根據 16:9 投影大小選取固定的投影機位置。

投影機應永遠以水平方式放置 (例如平置於桌上)，且與螢幕的水平中心位置成直角 (90° 直角)。如此可以避免偏向的投影 (或投影在有角度的表面) 所造成的影像失真扭曲。

現代的數位投影機並非直接向前方投影 (舊式捲帶電影放映機特性)，數位投影機的設計會以稍高於投影機機身水平面的角度向上投影。因此，投影機可以輕易放置於桌面，投影於前上方的螢幕，且螢幕底端邊緣高於桌面水平 (這樣一來，室內的所有人都能看到螢幕)。

如果要將投影機裝置於天花板，必須上下顛倒掛置，讓投影機以稍向下的角度投影。

您可以從 10 頁的圖中看出，這類型的投影會使得投影影像底端自投影機機身水平面垂直偏移。如果投影機是裝置於天花板，則是指投影影像頂端會產生偏移。

如果投影機置於離螢幕較遠的位置，投影影像會變大，且垂直偏移情形也會依比例增加。

在決定螢幕和投影機的位置時，您需要考慮投影影像大小和垂直偏移尺寸，此兩者都會直接和投影距離成比例。

我們提供了 4:3 長寬比螢幕大小的表格，能幫助您判斷投影機的理想裝置位置。有兩種尺寸需要考慮，分別是螢幕中心和投影機的直角水平距離 (投影距離)，以及投影機自螢幕水平邊緣的垂直偏移高度 (偏移)。

如何判斷達到指定螢幕大小的投影機位置

1. 選取螢幕大小。
2. 參考表格並於標示了「4:3 螢幕對角線」的左側欄找出最接近您螢幕大小的數字。使用這個值，在這一列右側標示為「平均」的欄中找出對應的螢幕平均距離。此即為投影距離。
3. 在同一列上，查看右側欄並記下垂直偏移值。這個值會決定投影機投射螢幕邊緣最後的垂直偏移設置。
4. 建議的投影機位置會與螢幕的水平中心位置對齊，位於從上面步驟 2 中得出之與螢幕間的距離，偏移則會以上面步驟 3 得出的值決定。

例如，如果您使用 120 英吋的螢幕，平均的投影距離為 4667 公釐，且垂直偏移為 183 公釐。

如果您將投影機置於不同的位置（與該建議不同），就需要將投影機向上或向下調整，讓影像位於螢幕中央。此時，可能會產生影像失真扭曲情形。請使用梯形修正功能來修正失真扭曲情形。

如何判斷指定距離的建議畫面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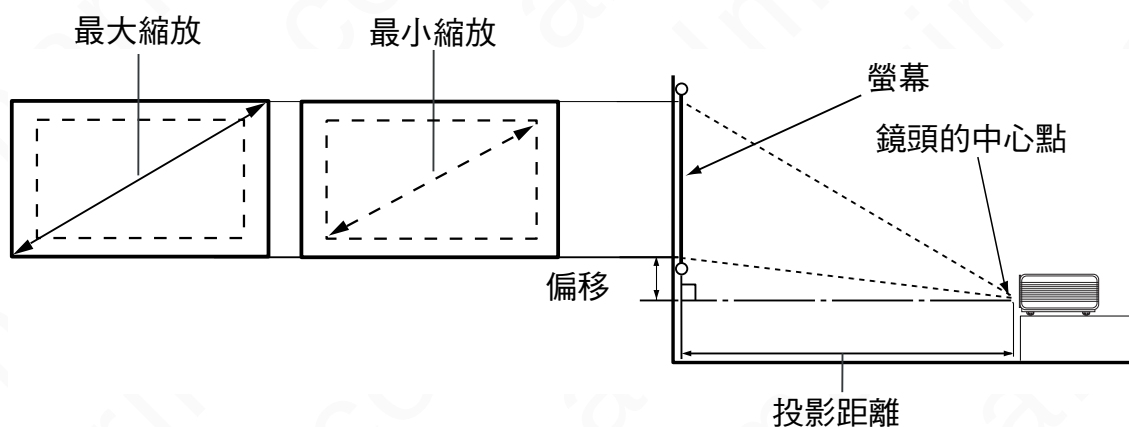
當您購買了此投影機，想知道如何的畫面大小才適合您的空間，可以使用這個方法。

最大的螢幕大小會受到室內的實際距離限制。

1. 測量投影機與螢幕設置位置間的距離。此即為投影距離。
2. 參考表格並於標示了「平均」的欄中找出最接近您測量結果的數字。確定測量距離介於平均距離值左右兩側列出的最小距離與最大距離。
3. 使用這個值，在這一列左側的欄中找出對應的螢幕對角線。此即為投影機於該投影距離之投影影像大小。
4. 在同一列上，查看右側欄並記下垂直偏移值。這個值會決定與投影機機身水平相關的最後螢幕設置位置。

例如，如果您測量的投影距離為 4.5 公尺 (4500 公釐)，平均欄中最接近的值為 4593 公釐。查看此列，可以找到需要的螢幕大小為 3000 公釐 (3 公尺)。如果您僅能取得英制的螢幕大小，3 公尺螢幕左右兩側列出的螢幕大小是 9 英吋和 10 英吋。

檢查這些螢幕大小的最小投影距離值和最大投影距離值，指示需要縮短 4.5 公尺的測量投影距離以符合 9 英吋的螢幕大小，或是增加 4.5 公尺的測量投影距離以符合 10 英吋的螢幕大小。可調整投影機的投影距離（使用縮放控制），以顯示在不同大小的螢幕上。請注意，不同的螢幕大小會有不同的垂直偏移值。



4:3 螢幕對角線			與螢幕距離 (公釐)			垂直偏移 (公釐)
英尺	英吋	公釐	最小長度 (最大縮放)	平均	最大長度 (最小縮放)	
4	48	1219	1778	1867	1956	73
		1500	2187	2297	2406	90
5	60	1524	2222	2333	2444	91
		1829	2667	2800	2933	110
6	72	2000	2916	3062	3208	120
		2134	3111	3267	3422	128
7	84	2438	3556	3733	3911	146
		2500	3645	3828	4010	150
8	96	2743	4000	4200	4400	165
		3000	4347	4593	4812	180
9	108	3048	4444	4667	4889	183
		3500	5104	5359	5614	210
10	120	3658	5334	5601	5867	219
		4000	5833	6124	6416	240
12	144	4572	6667	7000	7333	274
		5000	7291	7655	8020	300
15	180	5486	7999	8399	8799	329
		6000	8749	9186	9624	360
25	300	7620	11111	11667	12222	457

由於光學元件的差異，這些數字有 3% 的公差。如果您想要將投影機固定安裝，建議您在安裝前，於該位置使用該投影機實際測試投影大小和距離，將投影機之光學特性納入考量。這可以幫助您判斷確實的設置位置，使其完全配合您的安裝位置。

連接

將訊號來源連接到投影機時，請確認：

1. 連接前已關閉所有裝置。
2. 為每個來源使用正確的訊號纜線。
3. 確認已確實插入纜線。

 在下面所說明的連接中，部分纜線可能未隨附於投影機（請參閱第 1 頁的「包裝內容」）。這些連接線可於電子用品商店買到。

連接電腦或顯示器

連接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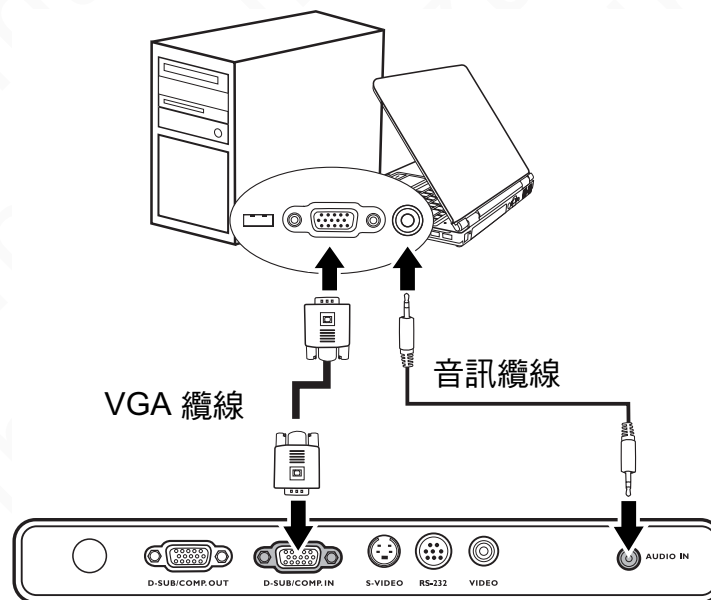
投影機提供了 VGA 輸入插槽，能讓您將投影機連接至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

將投影機連接到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

1. 將隨附的 VGA 纜線一端連接到電腦的 D-Sub 輸出插槽。
2. 將 VGA 纜線的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上的 D-SUB/COMP IN 訊號輸入插槽。
3. 如果您想要使用投影機（混合聲道）喇叭，取出合適的音訊纜線，將一端連接到電腦的音訊輸出插槽，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的音訊插槽。

最後的連接途徑應和下圖所示相同。

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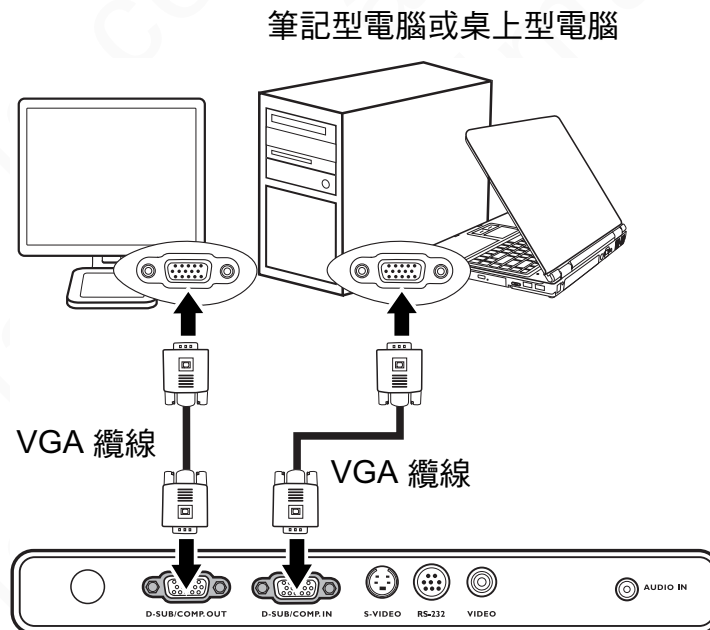
 許多筆記型電腦在連接投影機時，不會開啟外部視訊連接埠。使用 FN + F3 的按鍵組合或 CRT/LCD 按鍵，可以開啟 / 關閉外部顯示幕。在筆記型電腦上找出標有 CRT/LCD 或上面有螢幕符號的功能鍵。同時按下 FN 和有標記的功能鍵。請參閱您筆記型電腦的說明文件，找出筆記型電腦的按鍵組合。

連接顯示器

如果希望在顯示器及螢幕上近距離檢視簡報，您可以使用 VGA 纜線將投影機的 RGB 訊號輸出插槽連接到外部顯示器，並依照下面的說明進行：

1. 請依照第 11 頁的「[連接電腦](#)」部分的說明，將投影機連接到電腦。
2. 取出合適的 VGA 纜線（僅隨附一條），將一端連接到視訊顯示器的 D-Sub 輸入插槽。
3. 將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上的 D-SUB 插槽。

最後的連接途徑應和下圖所示相同。



D-Sub 輸出僅會在適當的 D-Sub 輸入連接到投影機時可以使用。

若要在投影機處於待機模式時使用此連線方式，請確定在系統設定：進階功能表中開啟 Active VGA 輸出功能。

依照第 35 頁的「[系統設定：進階功能表](#)」

連接 Video 來源裝置

您可以將投影機連接到具備下列任一輸出插槽的多種 Video 來源裝置：

- Component Video
- S-Video
- Video (複合)

您僅需要將投影機連接到使用上述連接方式之一的 Video 來源裝置，不過每種連接方式提供不同等級的視訊品質。您選擇的方式可能會依投影機和 Video 來源裝置上的相符接頭可用性而不同，說明如下。

最佳視訊品質

最便於使用的視訊連接方式為 Component Video (請注意勿和複合 Video 混淆)。數位調階器 (Digital TV Tuner) 和 DVD 播放機預設會輸出 Component Video。因此，如果您的裝置適用，您可以使用此連接方法而非 Video (複合)。

較佳視訊品質

S-Video 方法提供品質較標準複合 Video 為佳的類比視訊。如果您的 Video 來源裝置上同時具備複合 Video 和 S-Video 輸出端子，請選擇使用 S-Video 選項。

較差視訊品質

複合 Video 為類比視訊，且能讓投影機達到頗佳、但非最佳的效果，為此處所說明可用方法中最差的視訊品質。

連接音訊

投影機有內建單聲道喇叭，專為商業用途的資料簡報提供基本音訊功能所設計。不作為立體聲音訊重現，也不適用於家庭影院或家庭劇院設備。任何立體聲音訊輸入 (如果提供) 會透過投影機的喇叭混入共用的單聲道音訊輸出。

如果您有獨立的聲音系統，將 Video 來源裝置的音訊輸出連接到聲音系統會比連接到單聲道音訊投影機效果來得好。下圖所示的音訊連接僅作為參考用途。如果有其他聲音系統可供選擇，或者不需要音訊，就不需要將音訊連接到投影機。

連接 Component Video 來源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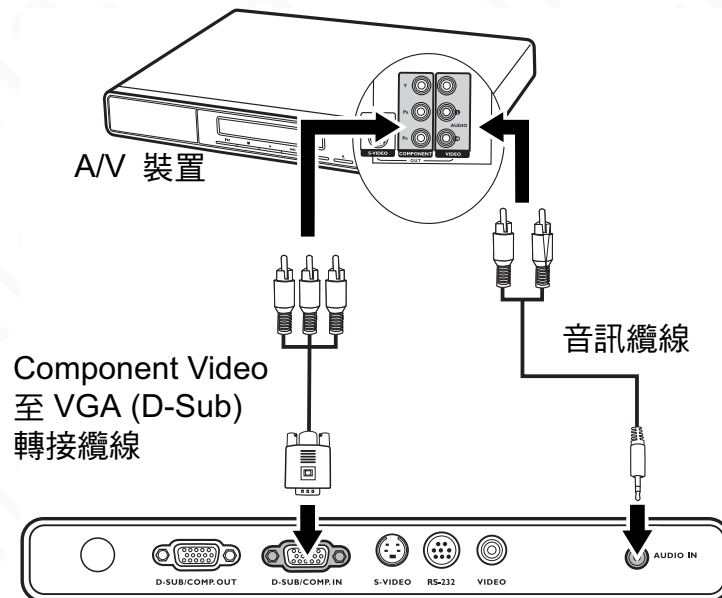
檢查您的 Video 來源裝置，判斷其是否有一組未使用的 Component Video 輸出插槽可使用：

- 如果有，您可以繼續此步驟。
- 如果沒有，您需要釋放出可用以連接裝置的方法。

將投影機連接到 Component Video 來源裝置：

1. 取出 Component Video 至 VGA (D-Sub) 轉接纜線，並將一端接上 3 RCA 類型連接器，再接到 Video 來源裝置的 Component Video 輸出插槽。將接頭的色彩對應到相同色彩的插槽，綠色接到綠色、藍色接到藍色，紅色則接到紅色。
2. 將 Component Video 至 VGA (D-Sub) 轉接纜線的另一端 (具有 D-Sub 類型接頭) 連接到投影機上的 D-SUB 插槽。
3. 如果您想要使用投影機 (混合聲道) 喇叭，請將合適音訊纜線的一端連接到電腦的音訊輸出插槽，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的音訊插槽。

最後的連接途徑應和下圖所示相同。



如果您將投影機連接到高畫質電視 (High Definition TV)，支援下列標準：

- 480i
- 576i
- 720p (50/ 60 Hz)
- 480p
- 576p
- 1080i (50/ 60 Hz)

- ☞ 即使連接立體聲音訊輸入，投影機還是僅能用於播放混合聲道音訊。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 頁的「連接音訊」。
- Component Video 是唯一提供原生 16:9 縱橫比圖片的視訊輸出。
- 如果在開啟投影機且選取了正確的視訊來源後，選取的視訊影像沒有顯示，請確認 Video 來源裝置已開啟並正常運作。此外也請確認訊號纜線已正確連接。

連接 S-Video 來源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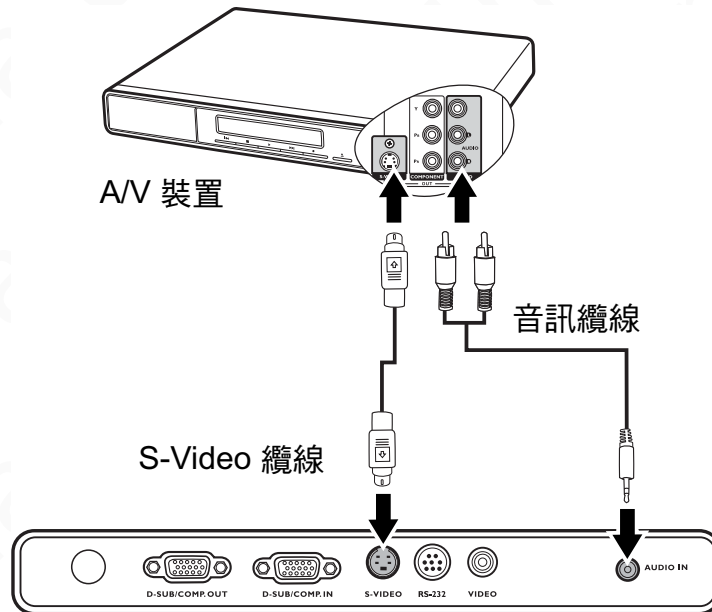
檢查您的 Video 來源裝置，判斷其是否有未使用的 S-Video 輸出插槽可使用：

- 如果有，您可以繼續此步驟。
- 如果沒有，您需要釋放出可用以連接裝置的方法。

連接投影機和 S-Video 來源裝置：

1. 取出 S-Video 纜線，將一端接上 Video 來源裝置的 S-Video 輸出插槽。
2. 將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上的 S-VIDEO 插槽。

最後的連接途徑應和下圖所示相同。



- 即使連接立體聲音訊輸入，投影機還是僅能用於播放混合聲道音訊。
- 如果在開啟投影機且選取了正確的視訊來源後，選取的視訊影像沒有顯示，請確認 Video 來源裝置已開啟並正常運作。此外也請確認訊號纜線已正確連接。
- 如果您已經在投影機和此 S-Video 來源裝置間使用 Component Video 連線建立 Component Video 連線，就不需要使用 S-Video 連線連接此裝置，因為這樣會建立圖片品質較差且不必要的第二個連線。

連接複合 Video 來源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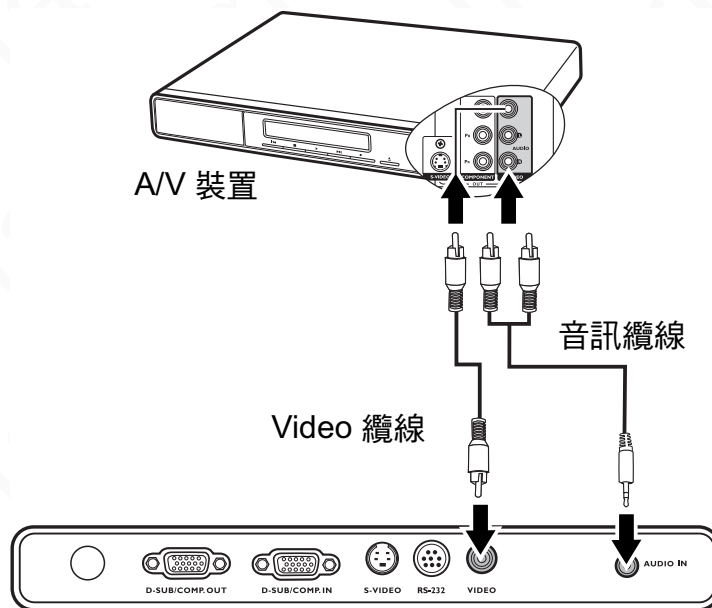
檢查您的 Video 來源裝置，判斷其是否有一組未使用的複合 Video 輸出插槽可使用：

- 如果有，您可以繼續此步驟。
- 如果沒有，您需要釋放出可用以連接裝置的方法。

連接複合 Video 來源裝置：

1. 取出 Video 纜線，將一端接上 Video 來源裝置的複合 Video 輸出插槽。
2. 將 Video 纜線的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上的 VIDEO 插槽。

最後的連接途徑應和下圖所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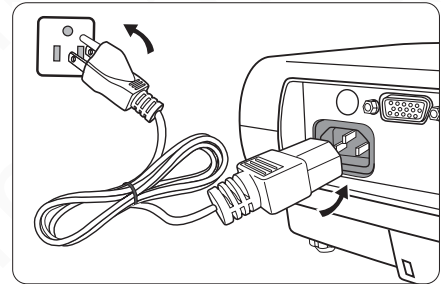


- 即使連接立體聲音訊輸入，投影機還是僅能用於播放混合聲道音訊。
- 如果在開啟投影機且選取了正確的視訊來源後，選取的視訊影像沒有顯示，請確認 Video 來源裝置已開啟並正常運作。此外也請確認訊號纜線已正確連接。
- 如果 Component Video 和 S-Video 輸入無法使用，您僅需要使用複合 Video 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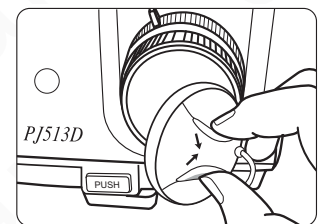
5 操作

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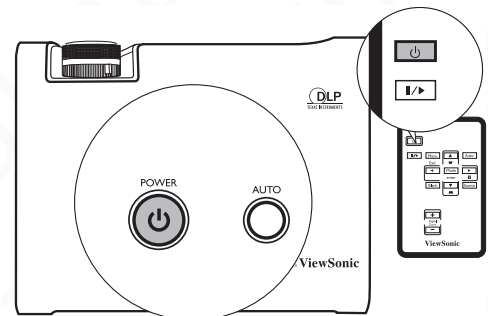
1. 將電源線接到投影機並接上電源。開啓電源開關（如果適用）。確認投影機上的**電源指示燈**在電源開啓後亮起橘色燈光。



2. 取下鏡頭蓋。如果不取下鏡頭蓋，它可能會因為投影機燈泡產生的熱而變形。



3.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電源**以啓動投影機。當投影機開啓後，**電源指示燈**會閃爍綠色燈光，然後亮起穩定的綠色燈光。
啓動程序約需要 30 秒。在啓動的後面階段，會投影啓動標誌。
（如果需要）旋轉對焦環，調整影像清晰度。



👉 如果在先前使用後投影機仍未冷卻，在燈泡亮起前，冷卻風扇會運轉約 90 秒。

4. 如果提示您輸入密碼，按下箭號按鈕輸入六位數密碼。
5. 開啓所有連接的裝置。
6. 投影機會開始搜尋輸入訊號。目前的輸入來源會掃描並顯示於螢幕左上角。如果投影機未偵測到有效訊號，會繼續顯示「無訊號」訊息，直到找到輸入來源訊號為止。

您也可以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來源**，選取您所要的輸入訊號。

👉 如果輸入訊號的頻率解析度超過投影機的操作範圍，您會看到空白螢幕上出現「超出範圍」訊息。請將輸入訊號變更為與投影機解析度相容的輸入訊號，或將輸出訊號設為較低的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7 頁的「時相圖表」。

切換輸入訊號

投影機可以同時連接到多個裝置。不過，投影機一次僅能顯示一個全螢幕的內容。

如果希望投影機自動搜尋訊號，請確認將來源功能表中的**快速自動搜尋**功能設為開啓（投影機的預設功能）。

您可以依序手動切換可用的輸入訊號。

1.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來源**。顯示來源選擇列。
2. 按下▲/▼，直到選取所要的訊號為止，然後按下投影機上的**模式 / ENTER**或是遙控器上的**模式 /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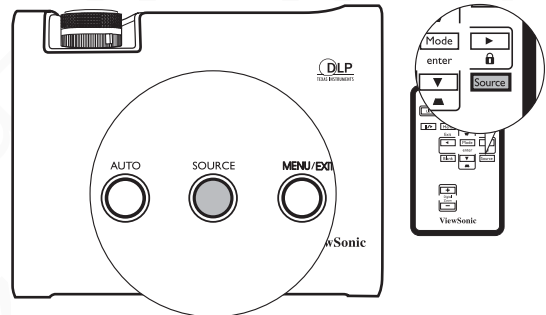
偵測到選取的來源後，來源資訊會於螢幕角落顯示幾秒鐘。如果投影機連接了多個裝置，重複步驟 1-2，搜尋另一個訊號。



• 投影影像的亮度等級會隨著您切換不同的輸入訊號而變更。多半使用靜態影像資料的（圖片）「PC」簡報一般會比多半使用動態影像的「Video」（電影）的簡報要亮。

輸入訊號類型會影響預設模式可用的選項。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2 頁的「選取預設模式」。

- 投影機的原始顯示解析度是 4:3 縱橫比。為了顯示最佳圖片品質，您應選取該解析度輸出的輸入來源並使用。投影機會視「縱橫比」設定而縮放其他解析度，因此，可能會產生影像失真或失去圖片清晰度的情形。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1 頁的「選擇縱橫比」。



調整投影影像

調整投影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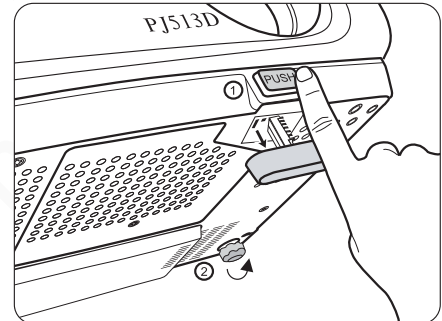
投影機配備有快速釋放調整腳架以及後方調整腳架。這些調整腳架可以變更影像高度和投影角度。調整投影機：

1. 按下快速釋放按鈕，將投影機前方向上提起。將影像置於想要的位置，放開快速釋放按鈕以固定腳架。

⚠ 當燈泡亮起時，請勿直視鏡頭。燈泡的強光可能導致視力受損。

在腳架接近排出熱空氣的散熱風扇時按下調整腳架按鈕要小心。

2. 旋轉後方調整腳架，微調水平角度。
要收回調整腳架，請按下快速釋放按鈕並將投影機抬起，然後慢慢放下投影機。以反方向旋轉後方調整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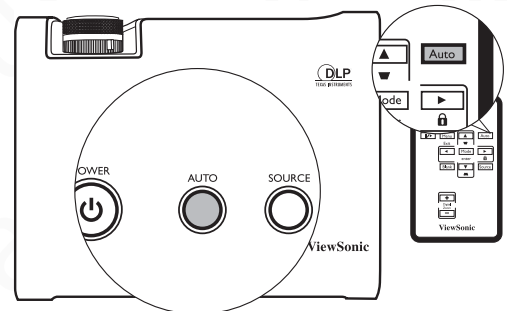


如果投影機未置於平坦表面，且螢幕和投影機未呈垂直角度，投影影像會呈現直立梯形狀態。要修正這個情況，**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的「梯形修正」**。

自動調整影像

在部分情況下，您可能需要最佳化圖片品質。要將品質最佳化，請按一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自動**。內建的智慧型自動調整功能會於 3 秒內重新調整頻率和時鐘值，以提供最佳圖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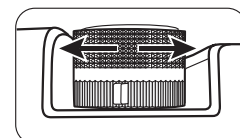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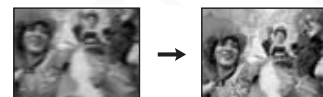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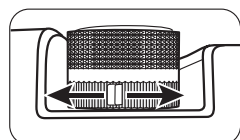
目前的來源資訊會於螢幕左上角顯示 3 秒鐘。



☞ 自動功能運作時，螢幕會呈現空白。

微調影像大小與清晰度

1. 使用縮放環將投影影像調整到您需要的尺寸。
2. 旋轉對焦環，讓影像更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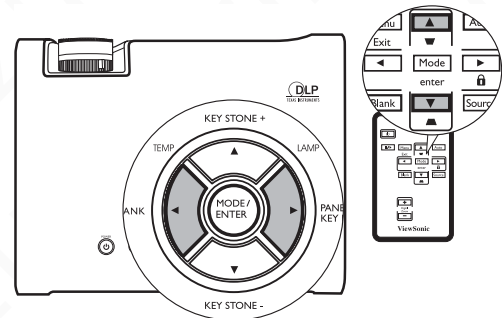


梯形修正

梯形是指投影的影像頂部或底部明顯較寬的現象。當投影機和螢幕並非垂直時，就會發生這種情形。

要修正這個情形，除了調整投影機高度外，您也需要依照下列其中一個步驟，手動進行修正。

1.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或 ▲，顯示名稱爲梯形修正的狀態列。按下 ▽ 以修正影像頂端的梯形顯示情形。按下 ▲ 以修正影像底部的梯形顯示情形。
2.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功能表 / 離開**。移至**顯示 > 梯形修正**，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或 ▲ 以調整值。



例如，



- 按下投影機或 遙控器上的 ▽。
- 當您在圖片 > 梯形修正功能表中時，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 按下投影機或 遙控器上的 ▲。
- 當您在圖片 > 梯形修正功能表中時，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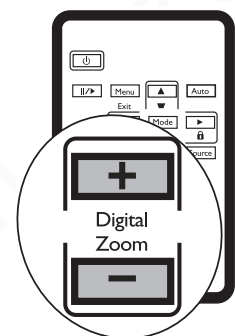


放大並搜尋投影圖片的細節

如果您需要找出投影圖片的細節，放大圖片。使用箭號按鍵導覽圖片。

- 使用遙控器。
1. 按**數位變焦 +/-**以顯示縮放列。按**數位變焦 +**以放大圖片中心點。重複按下該按鍵，直到圖片大小適合您的需要爲止。
 2. 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箭號 (▲、▼、◀、▶) 以導覽圖片。

僅有在圖片放大後才能導覽圖片。搜尋細節時，您還可以繼續放大圖片。



3. 要恢復圖片的原始大小，按**自動**。您也可以按**數位變焦 -**。再按一下該按鍵，繼續縮小圖片，直到圖片恢復原始大小為止。
- 使用 OSD 功能表。
 1. 按**功能表 / 離開**，然後按 ◀ 或 ▶，直到**顯示**功能表反白顯示為止。
 2. 按 ▼ 以反白顯示**數位變焦**。
 3. 按**模式 / ENTER**，然後按 ▲ 將圖片放大到想要的尺寸。
 4. 按**模式 / ENTER** 以啟動位置調整功能。
 5. 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箭號 (▲、▼、◀、▶) 以導覽圖片。
 6. 要縮小圖片的尺寸，按**模式 / ENTER** 切換放大 / 縮小功能，按**自動**恢復圖片的原始大小。您也可以重複按 ▼，直到圖片恢復原始大小為止。

選擇縱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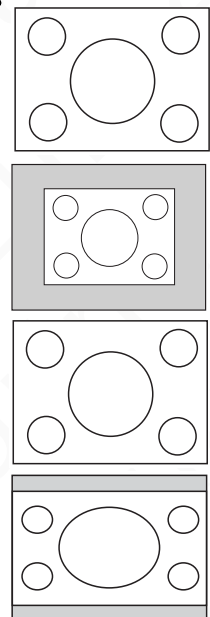
「縱橫比」是影像寬度和影像高度的比例。大部分類比電視和電腦的比例為 4:3，也就是投影機的預設值，數位電視和 DVD 的比例則通常為 16:9。

隨著數位訊號處理的出現，本投影機之類的數位顯示裝置可以動態擴展圖片，並將圖片輸出，按比例調整成與輸出來源不同的外觀。

您可以進入**顯示 > 縱橫比**，變更投影影像的比例（不論來源的外觀為何）。選取能配合視訊訊號格式和顯示需求的縱橫比。可用的縱橫比有四種：

 在下面的圖片中，黑色部分是不使用的顯示區域，而白色區域則是使用的顯示區域。

1. **自動**：縮放影像以符合投影機的原始解析度 (4:3)。當您希望充分運用螢幕時，這個設定最適合。
2. **原生比例**：影像會以其原始的解析度投影，依比例調整大小以符合顯示區域的範圍內。對於解析度較低的輸入訊號，如果將大小調整為全螢幕，顯示的投影影像會較小。如果需要，您可以調整縮放設定或將投影機向螢幕方向移動，以符合影像大小。進行調整後，您可能也需要為投影機重新對焦。
3. **4:3**：按比例調整影像，讓影像以 4:3 的縱橫比顯示於螢幕中央。這個設定最適合 4:3 大小的影像，例如電腦螢幕、標準解像度電視和 4:3 外觀的 DVD 電影，因為此設定在顯示影像時不會改變外觀。
4. **16:9**：按比例調整影像，讓影像以 16:9 的縱橫比顯示於螢幕中央。這個設定最適合原為 16:9 外觀的影像，例如高解像度電視，因為此設定顯示影像時不會改變外觀。



 **16:9 縱橫比**僅能透過 **Component Video** 輸入，在接收到合適的 16:9 外觀訊號時顯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 頁的「[連接 Component Video 來源裝置](#)」和第 8 頁的「[找出偏好的投影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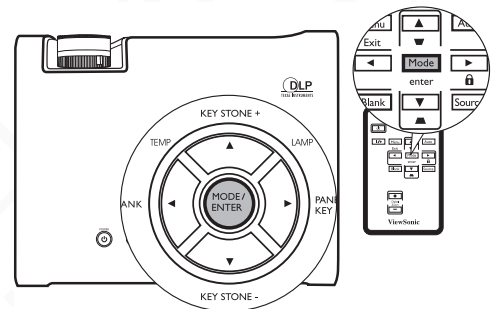
將影像最佳化

選取預設模式

投影機已具備數種預設的圖片模式，您可以選擇一種適合您作業環境與輸入來源圖片類型的模式。

要選取適合您需要的操作模式，您可以依照下列其中一個步驟進行。

- 重複按下遙控器或投影機上的**模式 / ENTER**，直到選取想要的模式為止。
- 移至**影像 > 預設模式**功能表並按 **◀/▶** 選取想要的模式為止。



不同訊號類型的可用預設模式如下。

PC 訊號輸入

1. **最亮模式 (預設值)**：將投影影像亮度調到最大。此模式適合需要特別高亮度的環境，例如在照明充分的室內使用投影機時。
2. **簡報模式**：專為簡報所設計的模式。此模式會加強亮度，以配合 PC 和筆記型電腦的色彩。
3. **相片模式**：不論亮度設定為何，將 RGB 色彩飽和度調到最大，以提供逼真的影像。此模式最適合檢視以 sRGB 相容且經適當調整的相機所拍的相片，以及檢視 PC 圖片與繪製應用程式 (例如 AutoCAD)。
4. **劇院模式**：此模式適合透過 PC 輸入播放數位相機或 DV 所拍攝的彩色電影和視訊短片，便於在黑暗 (亮光極少) 的環境檢視。
5. **使用者 1/ 使用者 2 模式**：依目前可用的預設模式恢復自訂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的「設定使用者 1/ 使用者 2 模式」。

YPbPr/S-Video/Video 訊號輸入

1. **最亮模式**：此模式適合於一般客廳照明等級的環境中播放 Gamebox 視訊遊戲。
2. **標準模式 (預設值)**：此模式適合檢視數位相機或 DV 所拍攝的彩色電影、視訊短片。
3. **劇院模式**：此模式適合觀賞較暗的電影，或觀賞適於光線較暗 (亮光極少) 的家庭劇院或起居室環境觀看的 DVD 電影。
4. **使用者 1/ 使用者 2 模式**：依目前可用的預設模式恢復自訂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的「設定使用者 1/ 使用者 2 模式」。

設定使用者 1/ 使用者 2 模式

如果目前可用的預設模式都不適合您的需求，還有兩種使用者定義模式可供使用。您可以使用其中一個預設模式（除了使用者 1/2 之外）作為出發點，並自訂設定。

1. 按**功能表 / 離開**開啓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移至**影像 > 預設模式**功能表。
3. 按 **◀/▶** 以選取**使用者 1**或**使用者 2**模式。
4. 按 **▼** 以反白顯示**參考模式**。

 此功能僅會在預設模式子功能表項目中選取了**使用者 1**或**使用者 2**模式時可以使用。

5. 按 **◀/▶** 選取最接近您需求的預設模式。
6. 按 **▼** 選取要變更的功能表項目，並用 **◀/▶** 調整值。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下面的「[在使用者模式中微調影像品質](#)」。
7. 完成所有設定後，反白顯示**儲存設定**，然後按**模式 / ENTER**儲存**使用者 1**或**使用者 2**的設定。
8. 顯示確認訊息「**設定已儲存**」。

 當您再次開啟 **OSD 功能表**時，可以看到所有在**使用者 1**或**使用者 2**模式中儲存的設定值，在預設模式子功能表項目中選取**使用者 1**或**使用者 2**，僅能儲存一個設定值到**使用者 1**或**使用者 2**記憶中。

在使用者模式中微調影像品質

根據偵測到的訊號類型，當選取了**使用者 1**或**使用者 2**模式時，有部分使用者定義功能可以使用。您可以依需要對這些功能進行調整。

調整亮度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以調整值。

數值愈高，影像就愈亮。設定值愈低，影像就愈暗。調整此控制項，讓影像中的黑色區域顯示該有的黑色，且較暗區域中的細節清晰可見。



調整對比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以調整值。

數值愈高，對比就愈大。請在調整亮度設定後使用此功能設定白色峰值等級，以配合選取的輸入和檢視環境。



調整色彩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以反白顯示**影像**功能表中的**色彩**並調整值。

設定值愈低，色彩飽和度就愈低；設定到最小值時會產生黑白影像。如果設定值過高，影像上的色彩會過於強烈，使影像看起來不真實。

調整色調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以反白顯示**影像**功能表中的**色調**並調整值。

數值愈高，圖片就變得愈紅。數值愈低，圖片就變得愈綠。

調整銳利度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以反白顯示**影像**功能表中的**銳利度**並調整值。

數值愈高，圖片就變得愈清晰。數值愈低，圖片就變得愈柔和。

調整極致色彩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以反白顯示並選取**影像**功能表中的**極致色彩**。

此功能使用新色彩處理演算法和系統等級強化來提高亮度，同時提供更真實、更鮮明的圖片色彩。此功能可為中間色調影像的亮度提高 50% 以上，常用於視訊及自然場景，使投影機重現具真實色彩的影像。如果您偏好該影像品質，選取**開啓**。如果不需要，選取**關閉**。

開啓是投影機的預設值及建議選項。

選取色溫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以調整值。

有四種可用的色溫 * 設定。

1. **T1**：使用最高的色溫，和其他設定相較之下，T1 會讓影像顯示出最高的藍色程度。
2. **T2**：讓影像的白色調帶有藍色。
3. **T3**：維持正常的白色調。
4. **T4**：讓影像的白色調帶有紅色。

* 關於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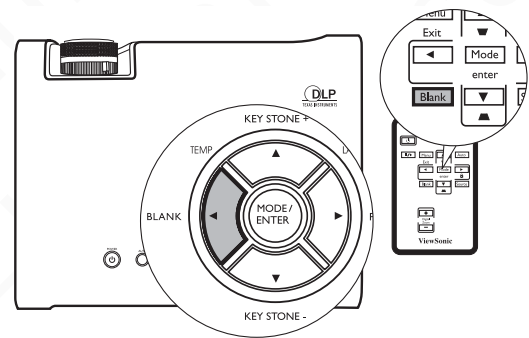
因應不同的影像需要，白色調有多種不同濃淡程度。表示白色調的一種常見方式稱為「色溫」。具有低色溫的白色調會顯得白中帶紅。具有高色溫的白色調會顯得較為偏藍。

 當極致色彩設為關閉時，色溫調整將無法作用。

隱藏影像

為讓聽眾的注意力集中於簡報人身上，您可以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空白隱藏**螢幕影像。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即可恢復影像顯示。當影像隱藏時，「空白」字樣會顯示於螢幕右下角。若在連接音訊輸入時啟用此功能，仍然可以聽到音訊。

您可以在**系統設定：基本 > 空白畫面計時**功能表中設定隱藏畫面時間，讓投影機在一段時間沒有在隱藏畫面上進行任何動作時，自動回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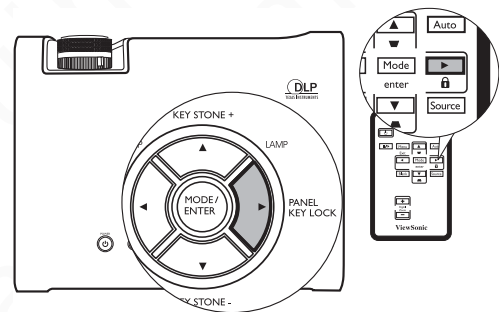
按空白後，投影機燈泡自動進入 經濟模式。

⚠ 投影時請不要使用物體擋住投影鏡頭，否則可能導致阻擋物過熱且變形，甚至引起火災。

鎖定控制按鍵

為了防止設定經過未授權的變更，或是被誤觸，可以啟用面板按鍵鎖定，以停用除了**電源**鍵之外的所有面板按鍵功能。

1.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 🔒**，或移至**系統設定：基本 > 面板按鍵鎖定**，然後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 ▶** 選取開啓。
2. 會顯示確認訊息。選擇**是**以確認。
要解除面板按鍵鎖定，按住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 🔒**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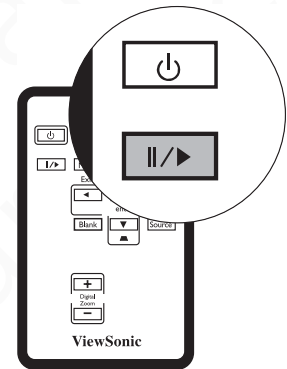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使用遙控器輸入**系統設定：基本 > 面板按鍵鎖定**，然後按 **◀ / ▶** 以選取**關閉**。會顯示確認訊息。選擇**是**以確認。

- 啟用面板按鍵鎖定時，遙控器上的按鈕仍可使用。
- 如果未停用面板按鍵鎖定即按電源關閉投影機，下次開機時，投影機將會呈鎖定狀態。

鎖定影像

按下遙控器上的**鎖定**按鈕可以鎖定影像。螢幕的左上角會出現「**鎖定**」字樣。要解除此功能，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任何鍵即可。

即使影像鎖定於螢幕上，圖片仍會於視訊或其他裝置上執行。即使影像鎖定於螢幕上，如果連接的裝置有使用中的音訊輸出，您仍可聽到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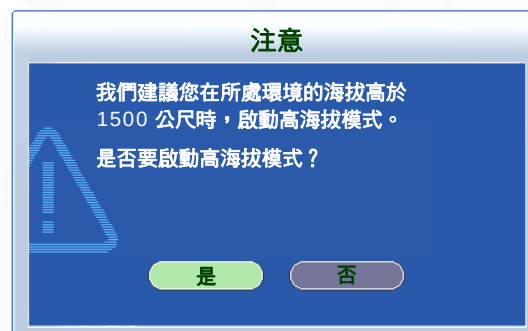


於高海拔環境中操作

當您的環境位於海平面以上 15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且氣溫介於 0°C-35°C 時，我們建議您使用高海拔模式。

! 如果您所在位置高度介於 0 至 1500 公尺之間，且溫度介於 0°C 和 35°C 之間，請勿使用高海拔模式。在此情況下開啟本模式，會使得投影機溫度過低。

要啓用高海拔模式，移至**系統設定：進階 > 高海拔模式**，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選取**開啟**。會顯示確認訊息。反白顯示**是**，然後按**模式/ENTER**。



「高海拔模式」下進行的操作可能會造成較高分貝的操作噪音等級，這是因為要增進整體系統冷卻和效能，風扇速度需要增加的關係。

如果您在以上所述之外的極端環境中使用此投影機，可能會發生自動關機狀況，這是用來保護您的投影機免於過熱。發生這種情況時，您應切換到高海拔模式，以解決這些狀況。不過，這並不代表此投影機可以在任何或所有極端環境情況下運作。

調整聲音

依下面說明調整聲音將會影響投影機的喇叭。確認您已正確連接到投影機音訊輸入。如需瞭解如何連接音訊輸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的「[連接](#)」。

靜音

要暫時關閉聲音，

1. 按**功能表 / 離開**，然後按 ◀/▶，直到**系統設定：進階**功能表反白顯示為止。
2. 按 ▼ 反白顯示**音訊設定**，然後按下投影機上的**模式 / ENTER** 或是遙控器上的**模式 / ENTER**。顯示音訊設定頁。
3. 反白顯示**靜音**，然後按 ◀/▶ 以選取**開啓**。

調整音量

要調整音量，

1. 重複上述步驟 1-2。
2. 按 ▼ 以反白顯示**音量**，然後按 ◀/▶ 選取想要的音量。

個人化投影機功能表顯示

可根據您的偏好，設定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下列設定不會影響投影機設定、操作或效能。

- **主選單顯示時間**在**系統設定：進階 > 主選單設定**功能表中，設定最後按下按鍵後 OSD 會保留於螢幕上的時間。時間長度可從 5 到 30 秒，每次增加單位為 5 秒。使用 ◀/▶ 選取適當的時間。
- **主選單位置**在**系統設定：進階 > 主選單設定**功能表中，設定五個位置的 OSD 位置。使用 ◀/▶ 選取偏好的位置。
- **語言**在**系統設定：基本**功能表中，設定熟悉的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語言。使用 ◀/▶ 選取語言。
- 在**系統設定：基本**功能表中的**開機畫面**，設定投影機開機時要顯示的偏好標誌畫面。使用 ◀/▶ 選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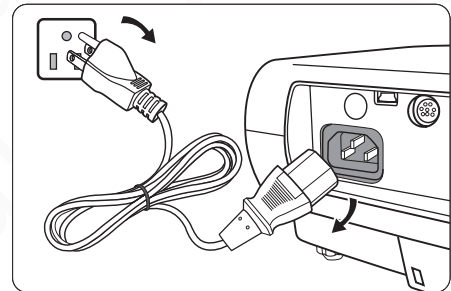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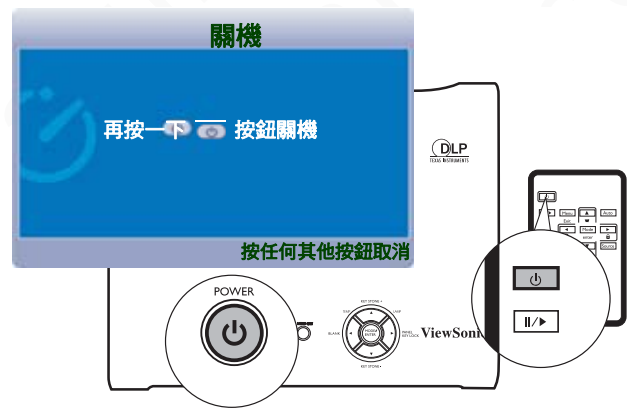
關閉投影機

1. 按  電源會顯示提示的確認訊息。
如果您在幾秒內沒有回應，訊息會消失。
2. 再按  電源。電源指示燈會閃橘色燈光，且燈泡會熄滅，風扇會繼續運轉約 90 秒以冷卻投影機。

 為保護燈泡，在冷卻程序中投影機不會回應任何指令。

3. 電源指示燈會繼續亮著橘色燈光，風扇停止。將電源線從插座拔下。

-  在投影機關機順序完成前或 90 秒的冷卻程序期間，請勿拔下電源線。
- 如果投影機未確實關機，為保護燈泡，當您嘗試重新啟動投影機時，風扇會運轉數分鐘以進行冷卻。再按一下電源，會在風扇停止後啟動投影機，且電源指示燈會亮起橘色燈光。



功能表操作

功能表系統

請注意，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會根據所選取的訊號類型而有所不同。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選項
顯示	縱橫比	4:3/16:9/ 自動 / 原生比例
	梯形修正	
	位置	
	相位	
	水平大小	
	數位變焦	
影像	預設模式	PC 來源：最亮 / 簡報 / 相片 / 劇院 / 使用者 1/ 使用者 2 Video 來源：最亮 / 標準 / 劇院 / 使用者 1/ 使用者 2
	參考模式	PC 來源：最亮 / 簡報 / 相片 / 劇院 / Video 來源：最亮 / 標準 / 劇院
	亮度	
	對比	
	色彩	
	色調	
	銳利度	
	極致色彩	開啟 / 關閉
	色溫	T1/T2/T3/T4
	儲存設定	
來源	快速自動搜尋	開啟 / 關閉

系統設定： 基本	語言	ENGLISH/繁體中文/FRANÇAIS/ESPAÑOL/ DEUTSCH/ITALIANO/简体中文/한국어/ 日本語/РУССКИЙ/Nederlands/Português/ Svenska/Čeština/Polski/ไทย/Türkçe	
	投影機位置	正放前投 / 正放後投 / 倒吊後投 / 倒吊前投	
	自動關機	無效 /5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 20 分鐘 /25 分鐘 /30 分鐘	
	空白畫面計時	無效 /5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 20 分鐘 /25 分鐘 /30 分鐘	
	面板按鍵鎖定	開啟 / 關閉	
	計時控制器	無效 /30 分鐘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2 小時	
	開機畫面	VS/ 黑色 / 藍色	
	快速冷卻	開啟 / 關閉	
	高海拔模式	關閉 / 開啟	
	DCR	關閉 / 開啟	
系統設定： 進階	Active VGA out	關閉 / 開啟	
	音訊設定	靜音	關閉 / 開啟
		音量	
	主選單設定	主選單顯示時間	5 秒 /10 秒 /15 秒 /20 秒 /25 秒 / 30 秒
		主選單位置	居中 / 左上角 / 右上角 / 右下角 / 左下角按鍵鎖定
	燈泡設定	燈泡模式	正常 / 經濟
		重設燈泡計時	
		平均燈泡使用小時	
	重設所有設定值		
	目前系統狀態		
資訊	• 來源 • 預設模式 • 解析度 • 色彩系統 • 平均燈泡使用小時		

請注意，當投影機偵測到至少一個有效的訊號時，有可用的功能表項目。如果沒有設備連接到投影機或偵測不到訊號時，可存取的功能表項目有限。

使用功能表

投影機配備有可以進行多種調整和設定的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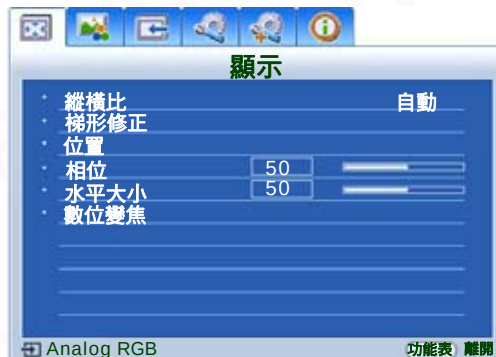
有 17 種不同的 OSD 功能表語言。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4 頁的「系統設定：基本功能表」。

下面是 OSD 功能表概要。



下面的範例會說明梯形修正的調整。

1.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功能表 / 離開**開啟 OSD 功能表。



4. 按**模式 / ENTER** 顯示梯形修正頁。



2. 使用 ◀/▶ 選取**顯示**功能表。
3. 按 ▲/▼ 選取**梯形修正**。



5. 依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形狀，按梯形修正按鈕 (◻/▲、◻/▼)，將影像調整為長方形或正方形。
6.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功能表 / 離開**，離開並儲存設定。

顯示功能表

功能 (預設設定 / 值)	說明 (預設設定 / 值)
縱橫比 (自動)	根據您的輸入訊號來源，有四種選項可以設定影像的縱橫比。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1 頁的「選擇縱橫比」。
梯形修正 (0)	修正任何影像梯形顯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的「梯形修正」。
位置 (0)	顯示位置調整頁。要移動投影影像，使用箭號按鈕。每按一次按鈕，顯示於頁下方的數值會隨之變更，直到達到最大值或最小值。
相位 (依所選取的輸入來源而有所不同)	調整時脈相位，減少發生影像失真的情形。 
水平大小 (依所選取的輸入來源而有所不同)	調整影像水平寬度。
數位變焦 (100%)	放大或縮小投射影像尺寸。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的「放大並搜尋投影圖片的細節」。

影像功能表

 部分圖片調整項目僅在使用特定輸入來源時才能使用。無法使用的調整項目不會顯示於螢幕上。

功能 (預設設定 / 值)	說明
預設模式 (PC：最亮； YPbPr/ S-Video/ Video：標準)	提供預設模式，讓您最佳化投影機影像設定，以配合使用的程式類型。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2 頁的「選取預設模式」。
參考模式	選取最適合您對影像品質需求的預設模式，依同頁下方的選擇再微調影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的「設定使用者 1/ 使用者 2 模式」。
亮度	調整影像亮度。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的「調整亮度」。

對比	調整影像中黑暗與明亮之間的不同等級。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的「調整對比」。
色彩 (0)	調整色彩飽和度等級 -- 每個色彩在視訊影像中的數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的「調整色彩」。
色調 (0)	調整影像的紅色和綠色色調。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的「調整色調」。
銳利度 (15)	調整影像，使其輪廓更清晰或更柔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的「調整銳利度」。
極致色彩 (開啟)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的「調整極致色彩」。
色溫	有四種可用的色溫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的「選取色溫」。
儲存設定	儲存為使用者 1 或使用者 2 模式進行的設定。

來源功能表

功能 (預設設定 / 值)	說明
快速自動搜尋 (開啟)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8 頁的「切換輸入訊號」。

系統設定：基本功能表

功能 (預設設定 / 值)	說明
語言	設定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語言。 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 選取想要的語言。有 17 種語言可選擇： ENGLISH/繁體中文/FRANÇAIS/ESPAÑOL DEUTSCH/ITALIANO/简体中文/한국어/ 日本語/РУССКИЙ/Nederlands/Português. Svenska/Čeština/Polski/தமிழ்/Türkçe
投影機位置 (正放前投)	投影機可安裝於天花板或螢幕後方，或使用一或多面鏡子配合安裝。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 頁的「選擇位置」。
自動關機 (無效)	此功能使投影機在一段時間內偵測不到輸入訊號時自動關機。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8 頁的「設定自動關機」。
空白畫面計時 (無效)	於隱藏畫面功能啟用時設定隱藏畫面時間，時間過去後影像會回到螢幕上。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5 頁的「隱藏影像」。
計時控制器 (無效)	設定自動關機計時。可將計時器設定在 30 分鐘和 12 小時之間。
面板按鍵鎖定 (關閉)	停用或啟用投影機和遙控器上除電源之外的所有面板按鍵功能。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5 頁的「鎖定控制按鍵」。
開機畫面 (VS)	讓您選取投影機開機時顯示哪個標誌畫面。有三個選項可使用：VS、黑色畫面、藍色畫面。

系統設定：進階功能表

功能 (預設設定 / 值)	說明
快速冷卻 (開啟)	啟用或停用快速冷卻功能。選取 開啟 啟用功能，投影機冷卻時間將會從一般的 90 秒縮短為約 30 秒。
高海拔模式 (關閉)	於高度較高的區域運作的模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6 頁的「於高海拔環境中操作」。
DCR (關閉)	啟用或停用 DCR (Dynamic Contrast Ratio) 功能。選取開啟啟用功能，投影機會根據偵測到的輸入影像，自動在一般和經濟模式之間切換燈泡模式。  此功能僅會在 PC 來源使用中時可以使用。  啟用 DCR 後，經常切換燈泡模式可能會縮短燈泡使用時間，噪音等級會在運作中有所不同。
Active VGA 輸出 (開啟)	可啟用或停用 Active VGA 輸出功能。選擇「開」後，投影機在待機模式時會輸出 VGA 訊號。  啟用 Active VGA 輸出功能會增加待機耗電（低於 10W）。
音訊設定	靜音 (關閉) 音量 (5)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7 頁的「調整聲音」。
主選單設定	主選單顯示時間 (15 秒) 設定最後按下按鍵後 OSD 會保留於螢幕上的時間。時間可從 5 到 30 秒，每次增加單位為 5 秒。 主選單位置 (居中) 設定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的位置。
燈泡設定	燈泡模式 (正常) 將投影機設為經濟模式會延長燈泡計時的自動關機功能。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8 頁的「將燈泡模式設為經濟」。 重設燈泡計時 更新燈泡後，選取重設，使燈泡計時回到「0」。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1 頁的「重設燈泡計時」。 平均燈泡使用小時 顯示燈泡已使用的時數。如需瞭解如何計算燈泡使用總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8 頁的「瞭解燈泡使用小時」。
重設所有設定值	將所有設定恢復為原廠設定值。  下列設定仍會維持不變：投影機位置、語言、高海拔模式、相位、使用者 1、使用者 2、位置、水平大小。

資訊功能表

此功能表會顯示投影機目前的運作狀態。

 部分圖片調整項目僅在使用特定輸入來源時才能使用。無法使用的調整項目不會顯示於螢幕上。

功能	說明
目前系統狀態	來源 顯示目前訊號來源。
	預設模式 顯示在 影像 功能表中選取的模式。
	解析度 顯示輸入訊號的原始解析度。
	色彩系統 顯示輸入系統格式：NTSC、PAL、SECAM、RGB。
	平均燈泡使用小時 顯示燈泡已使用的時數。

維護

投影機保養

您的投影機僅需要極少的維護。唯一需要定期進行的是維持鏡頭的清潔。

除了燈泡之外，請勿取下投影機的任何零件。如果其他零件需要更換，請聯絡您購買投影機的經銷商。

清潔鏡頭

發現鏡頭表面有污物或灰塵時，請清潔鏡頭。

- 使用壓縮空氣來清除灰塵。
- 如果鏡頭有污物或污跡，請使用鏡頭清潔紙，或將軟布沾上鏡頭清潔劑輕擦鏡頭表面。

⚠ 切勿使用有磨蝕作用的工具磨擦鏡頭。

清潔投影機身

在清潔機身之前，請依照第 28 頁的「關閉投影機」部分說明的適當關機程序關閉投影機並拔下電源線。

- 要清除污物或灰塵，請使用無毛絮的軟布擦拭機身。
- 要清除較難清除的污物或污跡，請將軟布沾水 and 中性清潔劑，然後擦拭機身。

⚠ 請勿使用蠟、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化學清潔劑。這些清潔劑可能會損壞機身。

存放投影機

如果您需要將投影機存放一段長時間，請依照下面的說明進行：

- 確定投影機存放區域的溫度和濕度在建議的範圍內。請參閱第 45 頁的「規格」或詢問經銷商建議的存放溫度和濕度範圍。
- 收回調整腳架。
- 從遙控器中取出電池。
- 以原本的包裝盒或類似的材料將投影機包裝好。

運送投影機

建議您運送投影機時，使用原本的包裝盒或類似的材料加以包裝。

燈泡資訊

瞭解燈泡使用小時

投影機運作時，燈泡的使用期間（單位為小時）會由內建計時器自動計算。計算平均燈泡使用小時的方法如下：

總（平均）燈泡使用時間

$= 1 \text{ (以經濟模式使用之時數)} + 3/2 \text{ (以一般模式使用之時數)}$

 如需瞭解經濟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面的「[將燈泡模式設為經濟](#)」。

經濟模式的燈泡使用時間會以正常模式的 2/3 計算。也就是說，以經濟模式使用投影機可以幫助延長燈泡使用時間 1/2。

延長燈泡使用時間

投影燈泡是消耗品，在適當的使用下通常可長達 2000-3000 小時。要儘可能延長燈泡使用時間，您可以在 OSD 功能表上進行下列設定。

- **將燈泡模式設為經濟**

使用**經濟**模式減低系統噪音與 20% 的電力消耗。如果選取了**經濟**模式，會降低光線輸出並使得投影圖片較暗。

將投影機設為**經濟**模式也會延長燈泡運作時間。要設定**經濟**模式，移至**系統設定：進階 > 燈泡設定 > 燈泡模式**功能表，然後按 ◀/▶。

 當 DCR 功能設為開啟時，燈泡模式無法調整。

- **設定自動關機**

此功能使投影機在一段時間內偵測不到輸入訊號時自動關機，以避免燈泡使用時間的無謂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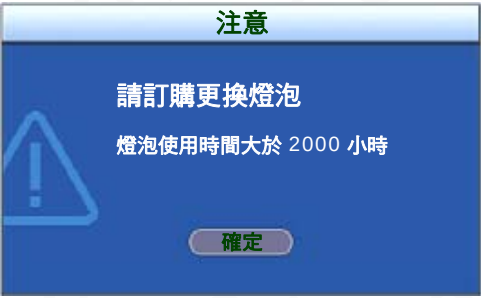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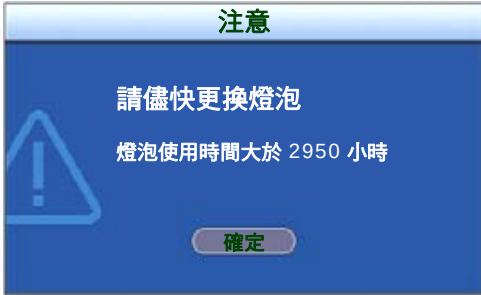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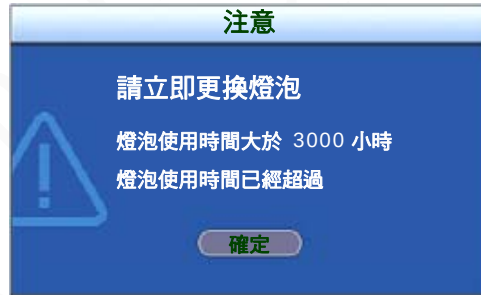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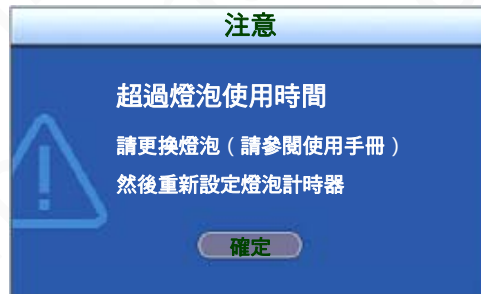
要設定**自動關機**，移至**系統設定：基本 > 自動關機**功能表，然後按 ◀/▶。時間可從 5 到 30 分鐘，每次增加單位為 5 分鐘。如果預設時間長度不適合您的簡報，選取**無效**。投影機不會在一段時間內自動關機。

警告訊息

當燈泡指示燈亮起紅色，或出現訊息建議應該更換燈泡時，請安裝新燈泡，或詢問經銷商。燈泡太舊可能會導致投影機故障，在某些情況下，燈泡可能會爆炸。

⚠ 如果燈泡過熱，燈泡指示燈和溫度警告燈會亮起。請關閉電源讓投影機冷卻 45 分鐘。如果燈泡或溫度指示燈再重新開啟電源後亮起，請聯絡經銷商。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2 頁的「指示燈」。

下列燈泡警告顯示訊息會提醒您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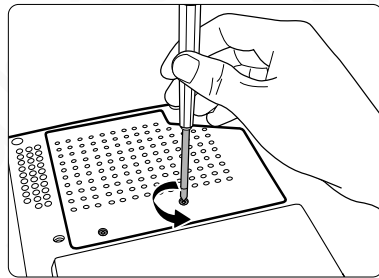
訊息	狀態
	燈泡已運作 2000 小時。請安裝新燈泡，以達到最佳效能。如果投影機通常以選取的「經濟模式」執行（請參閱第 35 頁的「燈泡模式（正常）」），您可以繼續使用投影機直到 2950 小時燈泡警告顯示訊息出現。
	燈泡已運作 2950 小時。請安裝新燈泡，以避免投影機燈泡使用時間用盡時造成不便。
	燈泡已運作 3000 小時。 強烈建議您此時更換燈泡。燈泡為消耗品。燈泡亮度會隨著使用時間漸漸降低。這是正常的情况。您可以在發現亮度等級大幅降低時隨時更換燈泡。如果您沒有提前更換燈泡，燈泡必須在使用超過 3000 小時後更換。
	此時一定要更換燈泡，投影機才能正常運作。

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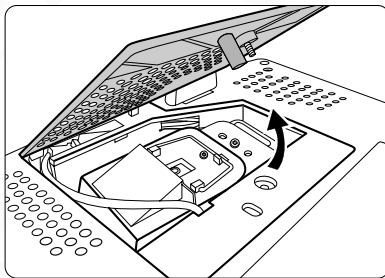


- 為降低電擊風險，更換燈泡前務必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為降低燙傷風險，在更換燈泡前，請讓投影機至少冷卻 45 分鐘。
- 為降低手指受傷與內部元件損壞的風險，當燈泡玻璃碎成尖銳的破片時，請務必小心取出。
- 為降低手指受傷與 / 或觸摸鏡頭而降低圖片品質的風險，當燈泡取下時，請勿觸摸空的燈泡室。
- 此燈泡含有水銀。請參考您當地的有害廢棄物法規，以適當方式處理此燈泡。

1. 關閉投影機並將電源線從插座拔除。如果燈泡很熱，請等候約 45 分鐘直到燈泡冷卻，以避免燙傷。
2. 將投影機翻轉過來。鬆開燈泡外蓋上的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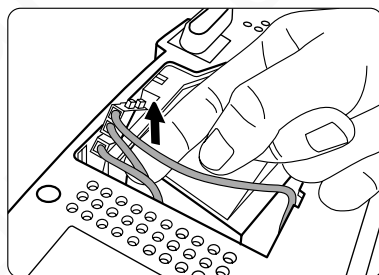


3. 將燈泡外蓋從投影機上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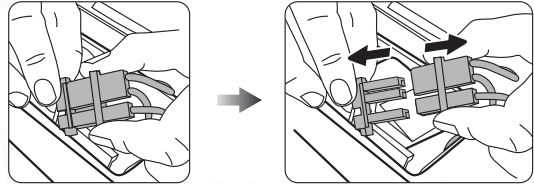


燈泡外蓋未裝上時，請勿開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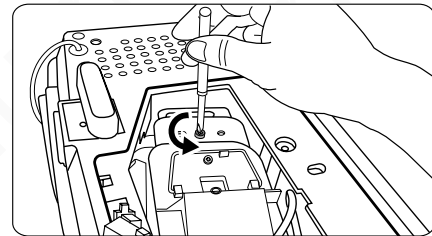
4. 從線槽中拉出燈泡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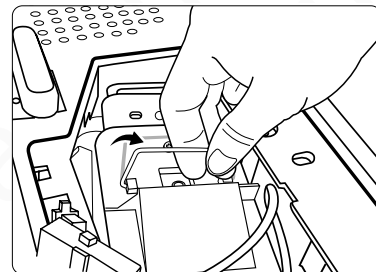
5. 將燈泡接頭一端向著投影機的方向壓，拔起另一端，解除燈泡接頭連接。



6. 鬆開固定燈泡的螺絲。



7. 拉起把手，讓燈泡立起。使用把手緩緩將燈泡拉出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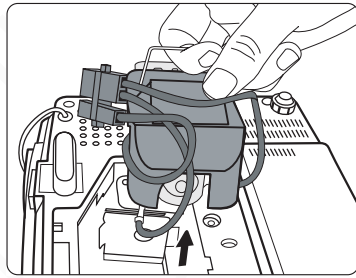


猛力拉出可能會造成燈泡破裂且碎片四散於投影機中。

請勿將燈泡置於可能濺水、兒童可以觸及或接近火源的位置。

取下燈泡後，請勿將手伸入投影機內部。如果您觸摸內部的光學元件，可能會造成色彩不均勻和投影圖片失真。

8. 如圖所示，拿住新燈泡並將燈泡對齊投影機的燈泡室，然後將燈泡裝入投影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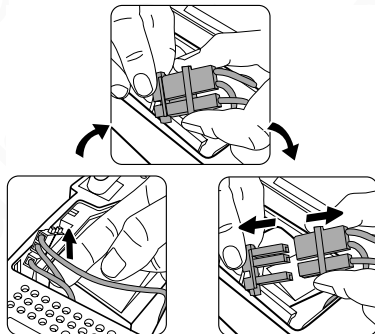
9. 將固定燈泡的螺絲鎖緊。

 螺絲未鎖緊可能導致連接不良，因而可能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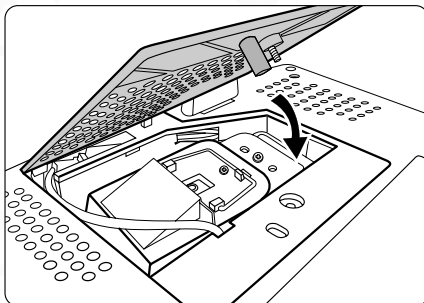
不要將螺絲鎖得太緊。

10. 將燈泡接頭連接到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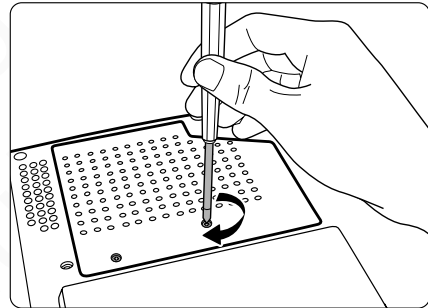
11. 將燈泡連接線放回線槽中。



12. 將燈泡外蓋裝回投影機。



13. 將固定燈泡外蓋的螺絲鎖緊。



 螺絲未鎖緊可能導致連接不良，因而可能發生故障。

不要將螺絲鎖得太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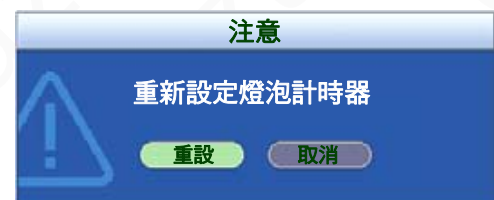
14. 重新啟動投影機。

 燈泡外蓋未裝上時，請勿開啟電源。

15. 重設燈泡計時

 如果未更換燈泡，請勿重設計數器，否則可能造成損毀。

- 移至系統設定：進階 > 燈泡設定功能表。按**模式 / ENTER**。
- 顯示燈泡設定頁。反白顯示**重設燈泡計時**。
- 顯示警告訊息，詢問您是否想要重設燈泡計時。反白顯示**重設**，然後按**模式 / ENTER**。燈泡使用時間重設為「0」。



溫度資訊

當溫度警告燈亮起時，代表下列問題可能發生：

1. 內部溫度過高。
2. 風扇未運作。

關閉投影機並聯絡合格的服務人員，取得進一步的協助。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2 頁的「指示燈」部分。

指示燈

圖例

- 空白 -：燈光熄滅
- ：燈光閃爍
- ：燈光亮起
- **O**：橘色燈光
- **R**：紅色燈光
- **G**：綠色燈光

指示燈			狀態和說明
電源	溫度	燈泡	
電源事件			
			投影機剛剛接上電源插座。
	-	-	待機模式。
	-	-	電源開啓中。
	-	-	正常運作。
	-	-	1. 由於投影機未經過正常冷卻程序，即非正常關機，因此需要 90 秒進行冷卻。 或 2. 電源關閉後投影機需要 90 秒進行冷卻。
	-	-	投影機自動關機。如果您嘗試重新開啓投影機，投影機會再次自動關機。請聯絡經銷商以取得協助。
燈泡事件			
	-		投影機自動關機。如果您嘗試重新開啓投影機，投影機會再次自動關機。請聯絡經銷商以取得協助。
-	-		1. 投影機需要 90 秒進行冷卻。 或 2. 請聯絡經銷商以取得協助。

指示燈			狀態和說明
電源	溫度	燈泡	
熱事件			
-	R	-	投影機自動關機。如果您嘗試重新開啓投影機，投影機會再次自動關機。請聯絡經銷商以取得協助。
-	R	R	
-	R	G	
	R	O	
R	R	R	
R	R	G	
R	R	O	
G	R	R	
G	R	G	
G	R	O	
O	R	R	
O	R	G	
O	R	O	
-	G	R	
-	G	G	

7 疑難排解

⑦ 投影機未開啓

原因	修正方法
電源纜線未供電。	將電源線接至投影機的 AC 接口，並將電源線接到電源插座。如果電源插座有開關，請確認開啟開關。
嘗試再次於冷卻程序中開啟投影機。	等到冷卻程序完成為止。

⑦ 無圖片

原因	修正方法
視訊來源未開啟或未正確連接。	開啟視訊來源並確認訊號纜線已正確連接。
投影機未正確連接至輸入來源裝置。	檢查連線。
未正確選取輸入訊號。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Source 按鍵，選取正確的輸入訊號。
鏡頭蓋未取下。	取下鏡頭蓋。

⑦ 影像模糊

原因	修正方法
投影鏡頭未正確對焦。	使用對焦環調整鏡頭焦距。
投影機和螢幕未適當對齊。	調整投影角度和方向，並視需要調整裝置高度。
鏡頭蓋未取下。	取下鏡頭蓋。

⑦ 遙控器無法使用

原因	修正方法
電池電力用盡。	更換新電池。
遙控器和投影機之間有障礙物。	移開障礙物。
您距離投影機太遠。	請在距離投影機 8 公尺 (26 英尺) 的範圍內操作。

8 規格

投影機規格

 所有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一般

產品名稱 數位投影機
機型名稱 PJ513D/PJ513DB

光學

解析度 800 x 600 SVGA
顯示系統 1-CHIP DMD
燈泡 180W 燈泡

電力

電源供應 AC100 - 240V , 2.9A , 50 - 60 Hz (自動)
電力消耗 260W (最大)

機械

尺寸 263 公釐 (寬) x 108 公釐 (高) x 218 公釐 (深)
重量 5.7 磅 (2.6 公斤)

輸入端子

電腦輸入
RGB 輸入 D-Sub 15 針 (母接頭) x 1
Video 訊號輸入
S-VIDEO Mini DIN 4 針連接埠 x 1
VIDEO RCA 插孔 x1
HDTV 訊號輸入 D-sub <--> Component RCA 插孔 x3, 透過 RGB 輸入
音訊訊號輸入
音訊輸入 Mini 插孔立體聲連接埠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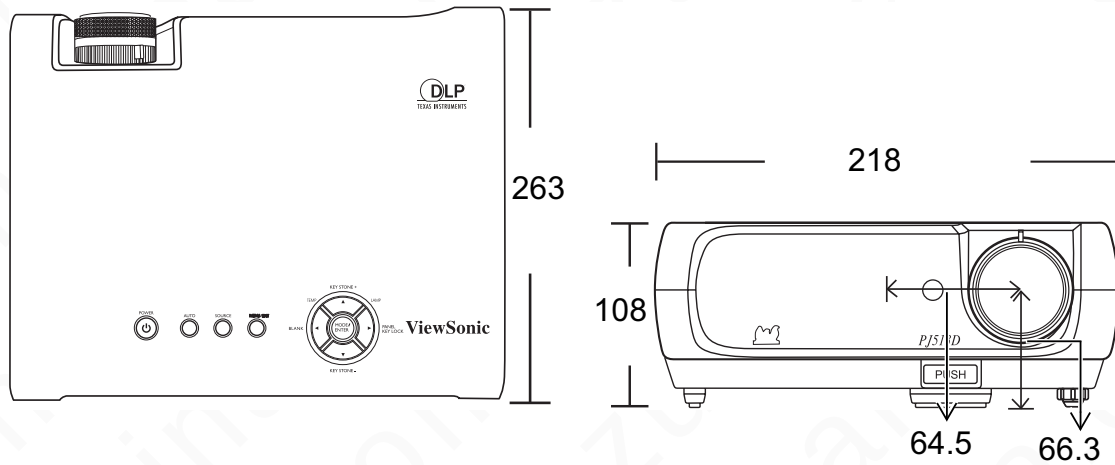
RGB 輸出 D-Sub 15 針 (母接頭) x 1
喇叭 (混合聲道) 2 瓦特 x 1

環境要求

操作溫度 0°C ~ 40°C 海平面
操作相對濕度 10% ~ 90% (無凝結)
操作海拔 25°C±5°C , 0 ~ 6000 英尺
25°C±5°C , 6000 ~ 10000 英尺 (必須可操作 , 穩定性降低可以接受)

尺寸

263 公釐 (寬) x 108 公釐 (高) x 218 公釐 (深)



單位：公釐

時相圖表

支援的PC 輸入時相

解析度	水平頻率 (kHz)	垂直頻率 (Hz)	像素頻率 (MHz)	模式
640 x 480	31.469	59.940	25.175	VGA_60
	37.861	72.809	31.500	VGA_72
	37.500	75.000	31.500	VGA_75
	43.269	85.008	36.000	VGA_85
720 x 400	31.469	70.087	28.3221	720 x 400_70
800 x 600	37.879	60.317	40.000	SVGA_60
	48.077	72.188	50.000	SVGA_72
	46.875	75.000	49.500	SVGA_75
	53.674	85.061	56.250	SVGA_85
1024 x 768	48.363	60.004	65.000	XGA_60
	56.476	70.069	75.000	XGA_70
	60.023	75.029	78.750	XGA_75
	68.667	84.997	94.500	XGA_85
1280 x 768	47.77	60.09	80.768	SXGA_60
1280 x 800	49.65	59.96	83.458	SXGA_60
1280 x 1024	63.981	60.020	108.000	SXGA_60

支援的Component-Y PbPr 輸入時相

訊號格式	水平頻率 (kHz)	垂直頻率 (Hz)
480i(525i)@60Hz	15.73	59.94
480p(525p)@60Hz	31.47	59.94
576i(625i)@50Hz	15.63	50.00
576p(625p)@50Hz	31.25	50.00
720p(750p)@60Hz	45.00	60.00
720p(750p)@50Hz	37.50	50.00
1080i(1125i)@60Hz	33.75	60.00
1080i(1125i)@50Hz	28.13	50.00

支援的Video 和S-Video 輸入時相

視訊模式	水平頻率 (kHz)	垂直頻率 (Hz)	色彩子載波頻率 (MHz)
NTSC	15.73	60	3.58
PAL	15.63	50	4.43
SECAM	15.63	50	4.25 或 4.41
PAL-M	15.73	60	3.58
PAL-N	15.63	50	3.58
PAL-60	15.73	60	4.43
NTSC4.43	15.73	60	4.43

客戶支援

關於技術支援或產品服務，請參照下表或洽詢經銷商。

注意事項：您需要產品序號。

公司名稱	地址	T= 電話 F= 傳真	電子郵件
優派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192 號 9 樓	T= 886 2 2246 3456 F= 886 2 2249 1751 Toll Free= 0800 061 198	service@tw.viewsonic.com
優派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1 號康 宏廣場南座 15 樓 03 室	T= 852 3102 2900	service@hk.viewsonic.com

有限保固

VIEWSONIC® 投影機

保固範圍:

ViewSonic 保證此產品在保固期內無材料和工藝方面的缺陷。如果產品在保固期內被確認唯有材料或工藝方面的缺陷。ViewSonic 將修復此產品或以同型產品替換。替換產品或零件可能包含重新製造或整修的零件或組件。

保固有限期：

南美與北美: 三年的所有零件保固(除了燈泡)、三年的整體運作狀況保固，以及自第一位消費者購買日起，一年的燈泡保固。

歐洲: 三年的所有零件保固(除了燈泡)、三年的整體運作狀況保固，以及自第一位消費者購買日起，一年的燈泡保固。

其他區域或國家: 請與當地經銷商或ViewSonic聯繫。

燈泡保固期則視條款和條件，以及核可標準而定。

本保固僅於出廠時所安裝的燈泡。其他另外購買的所有燈泡，保固期為九十天。

保固對象：

此保固僅對第一購買者有效。

不在保固範圍內的事項：

1. 任何序號被損毀、塗改或擦除的產品。
2. 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產品損壞、損傷或故障：
 - a. 意外事故、操作失當、疏忽、火災、水災、閃電或其他自然災害、未經授權的產品修改或未遵循產品提供的說明而造成的損壞。
 - b. 被未經ViewSonic 授權的任何個人修復或嘗試修復過。
 - c. 由於運輸造成的損壞。
 - d. 搬運或安裝產品造成的損壞。
 - e. 產品外部之原因，例如電源不安定或電源故障。
 - f. 使用不符合ViewSonic 技術規格的代用品或零件時所致。
 - g. 正常磨損。
 - h. 與產品缺陷無關的其他原因所致。
3. 本產品之保固範圍不涵蓋因顯示器長時間顯示某靜止畫面，而導致影像烙印於顯示器上的現象。
4. 搬運、安裝和設定的服務費用。

如何獲得服務：

1. 有關如何在保固期內獲得服務的資訊，請與 ViewSonic 客戶支援聯繫 (請參閱「客戶支援」頁)。您需要提供您的產品的序號。
2. 若要獲得擔保之服務，您需要提供 (a) 原始銷售日期購買單據，(b) 您的姓名、(c) 您的地址、(d) 關於問題的故障說明、(e) 此產品的序號。
3. 請將產品放入原來的包裝容器，攜帶產品或以預付運費的方式將產品運送至獲授權的 ViewSonic 服務中心或 ViewSonic 公司。
4. 如需其他資訊或是最近的 ViewSonic 服務中心名稱，請與 ViewSonic 公司聯繫。

隱含保固的限制：

除了此文中說明的保固，不提供任何其他明文規定或隱含的保固，包括適銷性或特殊目的的適用性隱含保固。

損失免責條款：

ViewSonic 的責任僅限於承擔修復或替換產品的費用。ViewSonic 將不負責承擔：

1. 由於本產品缺陷導致的任何財產損失、由於本產品使用不便導致的損失、使用本產品導致的損失、時間損失、利潤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商譽損失、業務關係損失、其他商業損失，即便已被提醒會造成這樣的損失也不負責。
2. 任何其他損失，不論是意外的、繼發性的或其他損失。
3. 任何他方對客戶提出的索賠。

美國州法的效力：

此保固為您提供特定的法律權利，但您可能因為所在州的不同而享有不同的權利。一些州不允許隱含保固限制和/或不允許意外或繼發性損失免責，所以以上限制和免責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

美國、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

有關在美國和加拿大以外地區銷售之 ViewSonic 產品的擔保資訊與服務，請與 ViewSonic 公司 或您當地的 View Sonic 經銷聯繫。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除外）產品保修期限按照產品保修卡相關保修條款執行。在歐洲或俄國的使用者，可至「支援/保固資訊」下的 www.viewsoniceurope.com 查看完整的保固詳細資訊。

